

马来西亚奉主名聚会文字事工2016年出版

复
苏
刊

大使命的呼声： 作基督的门徒！

传福音、行浸礼、守真理

第59期

主编的话

大使命 = 作门徒

= 传福音 + 行浸礼 + 守真理

「你们要去，使万民作我的门徒！」，这两千年前、我们的主升天以前给门徒的大使命，如今依然言犹在耳，「奉父、子、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洗（原文是施浸），凡我所吩咐你们的，都教训他们遵守，我就常与你们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太 28:19-20）

使徒行传告诉我们，自第 1 世纪，靠着圣灵的大能，众门徒便开始履行主的大使命。福音开始传开，召会（教会）四处林立；众门徒传福音、行浸礼、守使徒所教导的真理。可惜到了第 4 世纪，在罗马政教合一的政策下，召会逐渐变质，过后罗马天主教掌权，引进更多的异教习俗，导致召会历史进入黑暗时代，真理之光变得暗淡。



感谢神，1517 年，神借着马丁路德兴起宗教改革的浪潮，重现「因信称义」的福音真理之光。圣经也开始被译成平民百姓看得懂的语文。许多人因看清某些圣经真理而离开天主教，各大宗派逐渐产生。改革运动的宗旨本为要「归回圣经」，可惜许多宗派获得了一些真理，却保留了一些天主教的错误传统，导致「全面归回圣经」的努力受挫。

虽然神在不同的宗派里兴起了祂的仆人，使传福广传，但由于宗派受到各自的信经教条所约束，没有自由去全面归回圣经，例如奉行滴礼的路德会、改革宗、长老会、圣公会、卫理公会等，

都没有自由替信徒施行浸礼，无法履行主在大使命中所吩咐的「给他们施浸」。

直到 19 世纪初，神的灵再次兴起复兴的浪潮。许多信徒在圣经的光照和圣灵的带领下，离开了各自的宗派，秉持太 18:20 的真理，聚集归入主的名。这群奉主名聚会的信徒，不愿接受任何宗派的名称（虽有人误称他们为「弟兄会」）。他们没有信经教条之锁，因圣经是他们最高准则与唯一权威；他们没有圣品阶级之分，也不靠牧师主领圣餐，因他们遵行圣经教导的「所有信徒皆祭司」，而圣灵就是他们的导师，引领他们敬拜，赐他们力量执行事奉。

为了实践「行浸礼、守真理」的大使命，他们放下人为的宗派制度和教会传统，单单奉主名聚会，回到主借众使徒在圣经中所教训的新约地方召会之原则和样式。为了履行「传福音」的大使命，他们离开家乡的温暖，远赴异国劳苦宣道。长达 663 页的《翻转世界》（*Turning the World Upside Down*）一书，略记了奉主名聚会的弟兄们一百多年来的宣道历史。自 1829 年，葛若弗斯（A. N. Groves）的宣道队伍前往伊拉克的巴格达拓荒以来，数以千计的奉主名聚会之宣道士已顺从圣灵的差遣，到世界各地拓荒宣道，建立了合乎圣经样式的新约召会，栽培了许多信徒作门徒。

「你们要去，使万民作我的门徒！」这是主给召会时代每一个信主之人的大使命，也是本期《复苏刊》的主题：「大使命的呼声：作基督的门徒！——传福音、行浸礼、守真理。」此乃我们奉主名聚会的初期弟兄们所秉持的精神，本期所刊登的四位奉主名聚会之属灵伟人，可证实这点。愿主透过这些文章，激励我们这新的一代，去靠圣灵的大能，回应大使命的呼声，努力作基督的门徒——传福音、行浸礼、守真理。

侯国伦

基督的 门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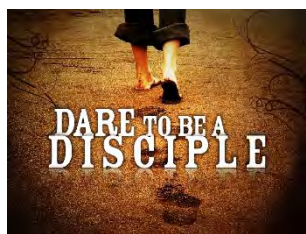


圣经中「门徒」一词的字义是学习者或学生。谁是门徒的「教师」呢？路 8:24 记载：「门徒来叫醒祂，说：『夫子！夫子！我们丧命啦！』耶稣醒了，斥责那狂风大浪；风浪就止住，平静了。」主耶稣是祂门徒的夫子，「夫子」字义是指教师或师傅。

今天凡重生得救的基督徒都该回应作主的门徒，一生尊祂为大。天地之主召我们作祂门徒，便叫我们在主里享有永恒价值的跟随（eternal follow）和属天样式的效法（heavenly follow）。不再是黑暗中度日，乃在生命光中行在神面前，在这弯曲悖谬的世代作神无瑕疵的儿女，好像明光照耀地将生命的道表明出来，不虚度今生。

「...你跟从我吧！」（太 8:22）

在学府有教师和学生职分。身为教师，一言一举皆是学生学习对象。主耶稣基督正是我们作门徒的楷模。祂本有神的形象，不以自己与神同等为强夺的；反倒虚己，取了奴仆的形象，成为人的样式；既有人的样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顺服，以至于死，且死在十字架上。祂因那摆在前面的喜乐，就轻看羞辱，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难，便坐在神宝座的右边。所以基督耶稣存着什么意念，我们也要存着什么意念在肢体中间。（主耶



稣说）「我是你们的主，你们的夫子，尚且洗你们的脚，你们也当彼此洗脚。我给你们作了榜样，叫你们照着我所做的去做。」（约 13:14-15）在此我们学习主对蒙爱者的付出。赞美神！我们奔行这蒙福之道有至上的楷模。我们谦卑地恳求父神：「耶和華啊，现在祢仍是我们的父！我们是泥，祢是窑匠；我们都是祢手的工作。」（赛 64:8）

跟随跟随，我愿跟随耶稣，
不论往何地方，我愿跟随主，
跟随跟随，我愿跟随耶稣，
只望耶稣引导，我愿跟随主。
~ 主日学短诗「跟随跟随」

我们全心全意跟随主，也效法主，犹如昔日众门徒跟随主，照主旨意来服事。主和门徒之间的关系如葡萄树和枝子的比喻。祂是真葡萄树，我们是枝子，常在祂里面就多结果子；因为离了主，我们就不能做什么。作主门徒，是与祂同走一条路，不再是偏离左右，乃是信服的途径。耶稣说：「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借着我，没有人能到父那里去」（约 14:6）「你们蒙召原是为为此；因基督也为你们受过苦，给你们留下榜样，叫你们跟随祂的脚踪行。」（彼前 2:21）「因为你们蒙恩，不但得以信服基督，并要为祂受苦。」（腓 1:29）

若继续在我的话中，
那么你们就是我的门徒，
确实。
John 8:31
First Principles Discipleship

这是永恒价值的跟随（eternal follow），门徒进窄门，走窄路，需付代价：似乎不为人所知，却是人所共知的；似乎要死，却是活着的；似乎受责罚，却是不至丧命的；似乎忧愁，却是常常快乐的；似乎贫穷，却是叫许多人富足的；似乎一无所有，却是样样都有的。（林后 6:9-10）我们有这宝贝放在瓦器里，要显明这莫大的能力是出于神，不是出于我们。我们四面受敌，却不被

困住；心里作难，却不至失望；遭逼迫，却不被丢弃；打倒了，却不至死亡。我们这至暂至轻的苦楚，要为我们成就极重无比、永远的荣耀。原来我们不是顾念所见的，乃是顾念所不见的；因为所见的是暂时的，所不见的是永远的。（林后 4:7-9, 17-18）

我们在作门徒的道路上并不丧胆，因有属天样式的效法（heavenly follow），将我们的心志改换一新，并且穿上新人；这新人是照着神的形象造的，有真理的仁义和圣洁。神也透过使徒保罗在圣经中吩咐我们「不要效法这个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变化，叫你们察验何为神的善良、纯全、可喜悦的旨意。」（罗 12:12）我们要经常省察自己应该在哪一方面放弃自己的想法，以神的想法取而代之？恳求圣灵我们的保惠师帮助我们，赐我们上头来的力量去效法基督，成长与蜕变得更像主基督。



此外，我们得享属天福乐，主在我们心里和生活中诚然必须高居首位。我们各人不仅悔改归向祂，事奉祂，也必须让主成为我们心里的喜乐和宝贝。保罗见证道：「不但如此，我也将万事当作有损的，因我以认识我主基督耶稣为至宝。我为祂已经丢弃万事，看作粪土，为要得着基督。」（腓 3:8）

除祂以外，在天上我有谁呢？
除祂以外，在地上我也没有所爱慕的。
（诗 73:25）

作主门徒，既向祂学习就不再效法这个世界，更不再留恋这个世界，我们羡慕一个更美的家乡；所以当求在「日光之上」的事，那里有基督坐在神的右边。另外，我们所献上微不足道的，乃是自己不能存留和自己无法眷恋的。为主殉道的宣道士（宣教士）艾力金（Jim Elliot）说得好：「一位晓得放弃那些不能保存之东西去得着那些不能失去之东西的人，绝非愚者！」自从我们蒙了主恩得救，捨了属世短暂之网，就该背起十架使命来跟从主，今生在世为祂摆上，等候所盼望的福（多 2:13）。作基督耶稣的门徒，你是否已舍己，背起你的十字架来跟从全能主？我的回应是：「纵使世间众心失落，我也不愿失去一颗爱慕祂的心。谢谢主我的神。」



彼得看见他，就问耶稣说：
「主啊，这人将来如何？」
耶稣对他说：「我若要他等到我来的时候，与你何干？你跟从我吧！」
（约 21:22）

在天上的众军骑着白马，穿着细麻衣，
又白又洁，跟随祂...
在祂衣服和大腿上有名写着说：
「万王之王，万主之主。」
（启 19:14, 16）
主耶稣啊，我愿祢来！



许继伟

传福音的使命

保罗说得好，「凡我所行的，都是为福音的缘故，为要与人同得这福音的好处。」（林前 9:23）他传福音是心甘情愿的。就是有点不甘心去传福音，他也觉得责任已经在他的身上了。「我传福音原没有可夸的，因为我是不得已的。若不传福音，我便有祸了。我若甘心做这事，就有赏赐；若不甘心，责任却已经托付我了。」（林前 9:16-17）



今日教会所缺乏的就是传福音的负担。没有了传福音的使命感，更别说了没有了传福音的策略和传福音的人。

最叫我对传福音有感触的经文是在马太福音 9:35-38：「耶稣走遍各城各乡，在会堂里教训人，宣讲天国的福音，又医治各样的病症。祂看见许多的人，就怜悯他们；因为他们困苦流离，如同羊没有牧人一般。於是对门徒说：要收的庄稼多，作工的人少。所以，你们当求庄稼的主打发工人出去收祂的庄稼。」

「走遍各城各乡」是出去传福音的好榜样。



「又医治各样的病症」是传福音的策略之一，就是社会关怀。

「怜悯他们」是传福音者该有的心态。要与他们同享福音的好处。

「打发工人出去」是体现我们传福音要有使命感，是被委派出去的。

求主赐给我们传福音的恩赐。求主赐给地方教会传福音者。别将那拥有传福音恩赐的肢体留在教堂作打扫事务，更别忽略了鼓励那拥有传福音恩赐的肢体多多带领亲友认识我们的主耶稣。

认识福音：

我们所传的福音是上帝的福音。「耶稣基督的仆人保罗，奉召为使徒，特派传神的福音。」

这福音也被称为神儿子的福音。「我在祂儿子福音上，用心灵所事奉的神，可以见证我怎样不住的提到你们；」

这福音充满着神的大能。「我不以福音为耻；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罗 1:1,9,16）

今日教会对传福音作了些什么？派出谁到各城各乡去传福音呢？我们曾否想办法接触亲友，掌握机会与他们分享福音的内容？

我们可以藉着特别日子，如生日会、节期、感恩会等等邀请他们参加，并以爱心生活见证，和口传讲福音介绍给他们。信徒要踊跃参加基督徒丧礼，在办丧的时刻，派送单张，交个朋友，并与亲友慰问、安慰、解释信主的盼望等等。

「传」是我们的责任，「信与不信」是圣灵的工作，配合人本身对神感动的反应。盼望我们重新踊跃，努力，传福音。

我愛傳揚主福音 越傳越覺歡心
每次從頭說一遍 倍覺甘甜清新
我愛傳揚主福音 因有多人未聞
聖經中寶貴應許 慈愛赦罪救恩

个人谈道

召会里的传福音聚会与私下个人的谈道都是我们不可忽略的。我们或者会认为福音聚会是给未信主的人。我们既然信了主，就不必再去参与福音聚会了。这是错误的观念。虽然信了主，我们不但自己应该参加福音聚会，更应该积极地邀请人来。参加福音聚会，除了能坚固我们的信心以外，它也能装备我们作个人谈道（或称「个人布道」）。

让我们从
约翰福音 4 章 3
至 30 节来看
「个人谈道」。



（一）带着得灵魂的使命前往

「祂(主耶稣)就离了犹太，又往加利利去；必须经过撒玛利亚。于是到了撒玛利亚的一座城，名叫叙加，靠近雅各给他儿子约瑟的那块地。」（约 4:3-5）

主耶稣并非由于地理因素经过撒玛利亚，乃是基于要在撒玛利亚得着灵魂的使命（参 13-15, 39-42 节）。主说：「人子来，为要寻找拯救丧失的人」（路 19:10）。又有一次主耶稣还特地到格拉森去拯救一个被鬼所附的人。要作有效的个人谈道，我们必须带着得灵魂的使命前往。当我们对传福音的大使命（太 28:19-20）有热忱时，我们很自然的就会不断地主动找机会与人谈道。保罗说：「无论是希利尼人，化外人，聪明人，愚拙人，我都欠他们的债。所以情愿尽我的力量，将福音也传给你们在罗马的人。」（罗 1:14-15）

（二）为福音劳苦

「在那里有雅各井。耶稣因走路困乏，就坐在井旁；那时约有午正。」（约 4:6）



要作个人谈道，我们必须付出时间、劳力、金钱和爱心，甚至还须事先建立友谊与信任。我们也不可忽略良好的个人生活见证，以免它成了他人信主的绊脚石。

「耶稣说：『我的食物，就是遵行差我来者的旨意，作成祂的工。』」（约 4:34）传福音不是累积功德，乃是领人归主，作成主的工。

（三）不单独前往

「有一个撒玛利亚的妇人来打水；耶稣对她说：『请你给我水喝。』那时门徒进城买食物去了。」（约 4:7-8）

主耶稣带着门徒前往撒玛利亚。作探访或私下传福音，按圣经的教导，最少是两个人（也避免太多人），因为若有什么事情发生，最少有两个人可作见证。鼓励较有探访或传福音经验的弟兄姐妹带领年轻或较少经验的弟兄姐妹参与探访或传福音的工作，借此训练他们。

「这事以后，主又设立七十个人，差遣他们两个两个的，在祂前面往自己所要到的各城各地方去。」「你们去罢。我差你们出去，如同羊羔进入狼群。」（路 10:1, 3）

（四）用爱心和温柔的心分享福音

「撒玛利亚的妇人对祂说：『你既是犹太人，怎么向我一个撒玛利亚妇

人要水喝呢？』原来犹太人和撒玛利亚人没有来往。」（约 4:9）

在作个人谈道时，除了当有勇敢的心，我们也当有心理准备被对方以恶言攻击、羞辱或以矛盾的问题为难。我们要注意，不可批评或攻击对方的信仰以免伤其自尊，分享变为争吵，最后不欢而散。也要避免使用强迫的语气，当用爱心和温柔的心分享福音，因为当人看到自己的罪恶与无助时，才会觉得需要主耶稣的慈爱与救恩，因而信服主。

「我不以福音为耻。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先是犹太人，后是希利尼人。」（罗 1:16）

（五） 从有兴趣的话题中带入福音

「耶稣回答说：『凡喝这水的，还要再渴；人若喝我所赐的水就永远不渴；我所赐的水，要在他里头成为泉源，直涌到永生。妇人说：『先生，请把这水赐给我，叫我不渴，也不用来这么远打水。』』（约 4:13-15）

主耶稣提到活水，让撒玛利亚妇人产生向往。



我们可以分享自己的信主见证，也可使用小册子、单张里的福音信息、圣经故事或经文让对方开始对福音产生兴趣。

「那城里有好些撒玛利亚人信了耶稣，因为那妇人作见证说：『祂将我素来所行的一切事，都给我说出来了。』」（约 4:39）

（六） 罪的问题

「耶稣说：『你去叫你丈夫也到这里来。』妇人说：『我没有丈夫。』

耶稣说：『你说没有丈夫，是不错的；你已经有五个丈夫；你现在有的，并不是你的丈夫；你这话是真的。』」（约 4:16-18）

「就如经上所记：『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 因为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罗 3:10,23）

我们可以分享圣经对罪的定义和罪的工价（罪的工价乃是死，罗 6:23）。在分享我们个人的信主见证时，可强调我们是如何听到福音，明白自己是何等的罪人，如何悔改，相信主耶稣代死的恩典，罪得赦免，得享永生，被神接纳为神的儿女，得享天上的福气。

「我从前是亵渎神的，逼迫人的，侮慢人的。然而我还蒙了怜悯，因我是不信不明白的时候而作的。」「基督耶稣降世，为要拯救罪人。这话是可信的，是十分可佩服的。在罪人中我是个罪魁。然而我蒙了怜悯，是因耶稣基督要在我这罪魁身上，显明祂一切的忍耐，给后来信祂得永生的人作榜样。」（提前 1:13,15,16）

（七） 神的存在

「『时候将到，如今就是了，那真正拜父的，要用心灵和诚实拜祂，因为父要这样的人拜祂。神是个灵（或无「个」字）；所以拜祂的，必须用心灵和诚实拜祂。』」（约 4:23-24）

「自从造天地以来，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虽是眼不能见，但藉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晓得、叫人无可推诿。」（罗 1:20）

理想的个人谈道，就是双方有所沟通。我们可以简单的问一个问题：「你相信有神吗？」或者让他提出对神或对信仰的疑问。事先，我们当在福音

的课题上充实自己，使我们在回答问题时，得心应手，能讲解得清楚。

(八) 主耶稣的救恩

「妇人说：『我知道弥赛亚（就是那称为基督的）要来；祂来了，必将一切的事都告诉我们。』耶稣说：『这和你说话的就是祂。』」（约 4:25-26）

在主的光照下，撒玛利亚的妇人对主的认识是越来越深的——先生（15节），先知（19节），弥赛亚（25, 29节），救世主（42节）。感谢神，她领受了主的话，悔改信靠了主，并且为主作了美好的见证，带领了許多人信主。「现在我们信，不是因为你的话，是我们亲自听见了，知道这真是救世主。」（约 4:42）

在未信主以前，笔者认为耶稣是为了创立基督教而被人钉死在十字架上。听到福音后，笔者才明白主耶稣乃是为笔者的罪而死在十字架上。「父阿！赦免他们，因为他们所作的，他们不晓得。」（路 23:34）主的大爱感动了笔者，使笔者信靠了主耶稣。

(九) 领人归主的喜乐

「你们岂不说：『到收割的时候，还有四个月么？』我告诉你们：『举目向田观看，庄稼已经熟了（原文作「发白」），可以收割了。』收割的人得工价，积蓄五谷到永生；叫撒种的和收割的一同快乐。」（约 4:35-36）

有人听了福音，还是不信。但我们不必因此而灰心。我们的责任乃是传福音，为主作见



证，人是否得救乃是圣灵的工作，以及他对福音的反应。我们可以教导他，告诉他当他觉得要悔改信主时，应该如何祷告接受主。此外，我们可为他宝贵的灵魂继续祷告交托。未离开前，可提供单张或小册子，让他有机会再接触福音。

有人听了福音，当下便想相信，有如庄稼已经熟了，可以收割了。荣耀归主名。在肯定他明白为何要信主之后，可以带领他祷告接受主。事后，翻阅几处经文来坚固他的信心，鼓励他去参加聚会，使灵命继续成长。能带领一个人信主，我们必会尝到满足的喜乐。弟兄姐妹，我们多久没尝到传福音的喜乐呢？

「流泪撒种的，必欢呼收割。那带种流泪出去的，必要欢欢乐乐的带禾捆回来。」（诗 126:5-6）

「我告诉你们，一个罪人悔改，在神的使者面前，也是这样为他欢喜。」（路 15:10）

总结

美国伟大的讲道家李门毕奇博士年迈时，有人问他：「人生当以何事为重？」他答：「领人归主！」他说，在他一生中值得一提的，不是他那雄辩的口才，深奥的神学，乃是他领人归主的热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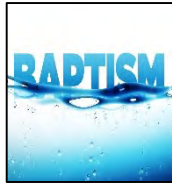
弟兄姐妹，当我们听到主说『要收的庄稼多，作工的人少。所以你们当求庄稼的主，打发工人出去收祂的庄稼。』（路 10:2）的时候，除了祷告，巴不得我们能效法先知以赛亚的回应，『主啊！我在这里，请差遣我。』（赛 6:8）

「看哪！现在正是悦纳的时候，现在正是拯救的日子。」（林后 6:2 下）

陈志达

圣经中的洗礼 是滴礼还是浸礼？

在基督教世界中，几乎所有的宗派或公会都承认洗礼的重要性，也为信徒施洗。可是洗礼的方式却有不同，主要的有两种，一种是洒水式（把水洒在头上或身上）的「滴礼」，另一种是全身浸在水中的「浸礼」。到底那一种方式才是合乎圣经所教导的洗礼方式？让我们以各个角度来思考这个问题。



(A) 洗礼一词的原义

根据彼得·马斯特斯博士（Dr. Peter Masters），英文「baptism」（洗礼）是音译自希腊文 **baptizô**，意即完全浸入（to dip entirely）、浸没/沉浸（immerse）、覆盖/淹没（whelm）、吞没/淹没（engulf）、淹死（drown）。这字也有「染色」（to dye）的意思，因为染色的方法是「浸染」——把织品浸入染料（dye）中。可惜的是，早期的圣经译者不以其实义译出 **baptizô** 这希腊文字，为了避免让当代普遍受洒水或倒水式洗礼的人感到尴尬；例如1611年的《钦定本》（*Authorized Version*, AV 或作 KJV）虽是一部好的译本，但其译者受到当时英国国王詹姆斯一世（King James I, 1566-1625）的命令，不可搅乱英国国教会（圣公会）的一般洗礼做法（即滴礼），所以没有按原义把 **baptizô** 直译成 immerse（施浸），只把它音译作 *baptize*（动词）和 *baptism*（名词）。

范氏（William E. Vine）把洗礼解释为「包含了浸在水中、没入水中、走出水中的过程」（consisting of the processes of immersion, submersion and emergence），并举出希腊人如何使用这

字的动词为证：普卢塔克斯（Plutarchus）用它表示把杯子浸入碗中汲取（舀取）葡萄酒（*Alexis*, 67）；这字也被希腊大哲学家柏拉图（Plato）隐喻般地用来指被问题所覆盖或淹没（overwhelmed）（*Euthydemus*, 277D）。

(B) 洗礼的圣经方式

美国著名神学家霍奇博士（Dr. Charles Hodge）在《系统神学》（*Systematic Theology*, 第3册, 第536页）中说：「*新约没有一个例子证明洗礼必需指浸入水中。*」但这论点并不正确。徒8:36-39清楚解明如何施洗，「二人正往前走，到了（unto；希腊文：**epi**，徒8:36）有水的地方... 腓利和太监二人**同下水里**（into；希腊文：**eis**，徒8:38），腓利就给他施洗。从（out of；希腊文：**ek**，徒8:39）水里上来...」这里用了3个希腊文介词（prepositions）：



- (1) **epi**（unto；临近、在...面前）
- (2) **eis**（into；进入）
- (3) **ek**（out of；从...出来）

旧约的希腊文译本《七十士译本》（*Septuagint*，简称 LXX）帮助我们更清楚看见这些字表明洗礼的正确方式就是浸礼。**epi** 意谓「到达（特别是河流等的）边沿」（to the brink of），比如王下2:7, 13是指河边。「二人在约但河边（**epi**）站住... 回去站在约但河边（**epi**）」（王下2:7,13）。¹

至于 **eis** 和 **ek**，书4:5记载12人「下约但河中」（into [LXX: **eis**] the midst of Jordan），然后「从约但河中取了12块石头」（书4:8）。这节应译成「从约但河中取出」（out of [LXX: **ek**] the midst of Jordon）。因此，主耶稣

「在约但河里 (in or into; eis) 受了约翰的洗」(可 1:9)。可 1:10 所说的「他从水里一上来」在原文也有「从水里出来」之意，所以英文《钦定本》将之译作：coming up *out of* [希腊文：apo；意即「从...离开」] the water。由此可见，我们受洗时必须下到水里，然后从水里上来。

英文圣经中的「施洗」一词 — *baptize* — 是音译自希腊文 *baptizô*。*Baptizô* 的字源是 *baptô*，意即「浸入或淹没」(to dip)。*Baptô* 在路 16:24 被译作「蘸」(dip)；「打发拉撒路来，用指头尖蘸点水。」² 论到这点，斯科特 (Frank Scott) 既风趣且正确地指出，用指头尖蘸点水来洒水在婴儿身上 (此乃滴礼的做法)，其实是为指头施洗，而非婴孩 (因为浸入水中的乃是指头而非婴孩)。

Baptizô 比 *baptô* 的意思更强烈，意谓「彻底地浸入 (to dip thoroughly)」。这动词在新约中出现至少 76 次；而它的中性名词 *baptisma* 出现 20 次，在中文圣经《和合本》里译为「洗礼 (10 次)、洗 (8 次)、施洗 (1 次)、受洗 (1 次)」；它的阳性名词 *baptismos* 则出现 3 次，译作「洗礼 (1 次)、洗濯 (1 次)、洗 (1 次)」。这些字的意思是「浸入、覆盖、沉浸、陷入」(dip, overwhelm, immerse, plunge)。在《七十士译本》，*baptizô* 只出现两次：(1) 王下 5:14：「于是乃纒下去，照着神人的话，在约但河里沐浴 (*baptizô*；KJV: dipped) 七回」，指浸入约但河里七回；(2) 赛 21:4：「惊恐威吓 (*baptizô*；KJV: affrighted) 我」，意即惊恐淹没我 (overwhelms me)。³ 显然，受洗是「浸入 (水中)」或「(被水) 淹没」。

值得一提的是，从前支持婴儿洗礼的人也承认 *baptizô* 意谓浸没或沉浸 (immersion)。圣公会的旧版《公祷文》(*Book of Common Prayer*) 表示祭司

(priest) 在为孩童施洗时，「将他格外谨慎和小翼翼地浸在水中... 不过他们倘若证实孩童身体虚弱，倒水在他们身上便可。」⁴ 司布真 (C. H. Spurgeon) 观察了圣公会圣职人员一般的做法，便评论说他那时代有相当多体质虚弱的孩童。无论如何，圣公会礼拜仪式 (Anglican liturgy) 的博学作者都知道 *baptizô* 意谓浸入 (to dip)。⁵ 圣公会的杰出学者兼牛津大学教授阿瑟·斯坦利 (Arthur P. Stanley, 1815-1881, Dean of Westminster) 说道：「它是全面地浸在深水中。这字的意思是：那些受洗者是没入水里，沉浸水中。」苏格兰长老会的查尔默斯博士 (Dr. Chalmers) 亦表示：「洗礼一词的原义是沉浸。使徒时代执行洗礼的普遍方式实际上是把整个身体浸没在水下。」连约翰·卫斯理 (John Wesley) 解释罗马书第 6 章时也说：「这里暗指古时的洗礼方式乃是沉浸。」⁶



(C) 反对浸礼的理由

(C.1) 洗礼原义有“浸入”以外的意思!

(C.1.1) 旧约的洁净礼和洒水礼

许多反对浸礼者认为 *baptizô* 除了「浸入」(dip) 之外，还有其他意思。伯阔福教授 (Prof. Louis Berkhof) 可说是这个看法的代表人物。可是当他列出所谓的「事实」来证明这字有伸缩性的意思时，我们发现他的论点缺乏说服力。首先，他举出旧约的洁净礼 (washing) 和洒水礼 (sprinkling)，列出很多有关旧约礼仪的经文，但其中没有一处使用 *baptizô* 一词。换言之，它没有帮助我们对洗礼一词有新的亮光。

马斯特斯 (Peter Masters) 说道：「反对浸礼者常表示基督徒的洗礼只是旧约时代的改制物；例如犹太人为皈依

犹太教的外邦人施行礼仪上的洁净礼（ceremonial washing）。皈依者首先行割礼，然后以仪式性沐浴（ritual bath）来洗净。无论如何，这从未被称为「洗礼」（baptism）。... 新约的洗礼是由施洗约翰所引进的全新礼仪。他所施洗的对象，只是那些承认相信他所传的信息，诚心悔改和公开承认他们盼望弥赛亚来临的人。」

实际上，就算旧约犹太人的洁净礼是用 **baptizô** 一词或相关的用词，⁷ 这也不足以证实基督徒的洗礼方式必须采纳犹太人洁净礼的方式，因为两者在本质、对象、意义上完全不同；譬如基督徒的洗礼强调「与基督认同」的真理（同死、同埋葬、同复活，罗 6:3-8），但犹太人的洁净礼完全没有与基督认同的观念，所以他们的洁净礼没有浸入水中也无妨。基督徒的洗礼是新约时代才设立的，施洗方式应当根据神在新约圣经所指示的形式，而非效法旧约犹太人的传统仪式。

(C.1.2) 新约圣经的论据

伯阔福教授也引证可 7:3-4：「...从市上来，若不洗浴（**baptizô**）也不吃饭；还有好些别的规矩，他们历代拘守，就是洗杯（cups）、罐（pots）、铜器（brassen vessels）、等物（and of tables）」（4 节）。这节有 **baptizô** 一词，指犹太人在吃饭前洗手和洗其他物件。伯阔福教授说：「我们不可能想到是浸在水中。」但事实上，这正是犹太人洗手时所做的，把手浸入水中。这节所提到的其他物件也为礼仪性的洗洁而浸入水中。可是这节中的「等物」在英文是「tables」（桌子）。清洗时岂能把整个桌子浸入水中呢？事实上，这字在希腊文是 **klinê**，⁸ 意谓「床、睡椅」（couches），即他们用餐时斜倚躺靠的



床褥（couches）或垫子（cushions）。它是用布披盖着，所以洗的是那块布，即把布浸在水中清洗。

伯阔福教授又列出许多有关「圣灵的洗」的经文。但它们都可表示「被圣灵覆盖或淹没」（overwhelmed by the Spirit）。总之，伯阔福教授所列举的一切经文和例子都无法否定 **baptizô** 就是「浸入」的意思。他所提出的论点往往也是反对浸礼者所引用的。伯阔福教授与这些人都无法从圣经证实 **baptizô** 除了「浸入」之外，还有「洒水」或「倒水」的意思。

(C.1.3) 古典希腊文的论据

伯阔福教授和其他看法相同的学者常说在古典希腊文中（classical Greek），**baptizô** 的名词和动词用途广泛，包括形容清洗和礼仪性的洁净。然而，美国著名神学家科南特教授（Prof. Thomas Jefferson Conant, 1802-1891）的杰出研究证实这看法是错误的。这位神学家兼圣经译者（科南特教授是 1901 年的《美国标准译本》[American Standard Version] 的翻译委员会主席，亦是当代美国主要的希伯来文学者）也是一位卓越的古典希腊文学者。在他名为「Baptizein」的论文里，他检查希腊文学中（从最早期至新约时代，甚至到他的时代）每一处提到浸礼一字的用法。他的主要目的是要看看这字是否含有「浸入」（dipping）以外的意思。

科南特教授引证希腊文学中出现这字的每一个例子，结果发现没有一处的用法是离开一般标准字典里所列出的意思——「浸入-沉浸-陷入-覆盖」（dip-immersed-plunge-whelm）。就算在修辞方面的使用，这字的隐喻意思也不例外；例如作者述说某人浸没在醉酒或债务中，意思是他被这些事所覆盖或淹没（being overwhelmed），而非被这些事洒几滴水或用部分的水来洗净（being sprinkled

or washed by the partial application of water)。因此，反对浸礼者无法诉诸古典希腊文来支持滴礼式的洗礼。⁹

如果圣灵要我们采纳洒水或倒水式的洗礼，祂倒可用另外两个希腊文字来描述洗礼。正如斯科特 (Frank Scott) 确切指出，希腊文有三个不同的字，可各别代表「浸」(dip)、「洒」(sprinkle) 和「倒」(pour)。在《七十士译本》，这三个字同时出现在利未记里：「(祭司)把指头蘸(即「浸」, dip; 希腊文: baptô)于血中，在耶和華面前对着圣所的幔子弹(sprinkle; 希腊文: prosrainô)血七次。...再把公牛所有的血倒(pour; 希腊文: ekcheô)在会幕门口...」(利 4:6-7)。我们不能以「洒」(sprinkle) 或「倒」(pour) 取代「浸」(dip)，不然这节经文就成为：祭司「把指头洒(sprinkle)于血中」或「把指头倒(pour)于血中」，那是完全不可能的事。

此外，baptizô 这动词后面在原文有 eis (进入, into) 或 en (在...内, in) 的介词。这对浸在水里 (immersing) 是正确的，对洒水 (sprinkling) 或倒水 (pouring) 却不然。比方说，可 1:9 「耶稣... 在约但河里受了约翰的洗」可译成「...被约翰浸在约但河里」；却不能译成「...被约翰洒或倒在约但河里」。显然，baptizô 是圣灵为洗礼而特别挑选的用词，意谓「浸入」(to dip)，为要清楚表明洗礼的方式是浸礼——整个身体浸入水中。

(C.2) 没有河水或大量的水来施浸!

约 3:23 说：「约翰在靠近撒冷的哀嫩也施洗，因为那里水多。」当我们的主为门徒洗脚时，圣经提到盛水的盆 (basin, 约 13:5)，但论到受洗方面，我们没读到任何滴礼时用来盛水的盆或器皿，而是「水多」之处 (约 3:23)、「河」(太 3:6,13; 可 1:9)、「有水的

地方」(徒 8:36)。圣经从没有记载把水带到人面前，而是人去到水那里。

「因为那里水多」成了选择洗礼的地方和洗礼的方式之关键。连赞成婴儿洗礼 (滴礼) 的加尔文 (John Calvin) 也肯定这节 (约 3:23) 是指浸礼。他说：「我们可以从这话作出推论，约翰和基督施行的洗礼是把整个身体陷入水中...。我们在此看出怎样执行洗礼...他们把整个身体浸在水中。」¹⁰

一些学者如麦克凯博士 (Dr. W. A. MacKay) 引证腓立比的狱卒 (禁卒) 不可能在三更半夜到河里受浸 (徒 16:25-34)，在家中受洗的保罗不可能浸入河水中受洗 (徒 9:17-19)，还有极可能在屋内受洗的哥尼流和他的家属亲友也不可能领受浸入水中的洗礼 (徒 10:24-27, 44-48)。¹¹ 斯科特 (Frank Scott) 解开这谜，说道：「使徒行传 16

章的狱卒把保罗和西拉『带去 (这字在希腊文中意味着



地点的变换)，洗他们的伤。他和属乎他的人，立时都受了洗」(徒 16:33)。在希腊人和罗马人的家中，浴缸是普遍的。一些权威学者认为他们可能使用在监狱范围内的游泳池 (swimming bath)。」¹² 因此，借着家中的浴缸或水池，在屋内受浸并非不可能的事。这也解开了保罗和哥尼流受浸的难题。¹³

(C.3) 不可能在短时间内为多人施浸!

反对浸礼者的另一个论点是：浸礼比滴礼需要更长的时间；施洗约翰不可能在这么短的时间内，为这么多的犹太人施浸 (太 3:5-6)，所以他所采用的洗礼方式一定是滴礼。这样的论点忽视一个事实：主耶稣在更短的时间内「收门徒施洗比约翰还多」(约 4:1)。祂怎么能做到这点呢？下一节说：「其事不是

耶稣亲自施洗，乃是祂的门徒施洗」（约4:2）。以此推论，我们可合理地认为约翰除了本身亲自施浸之外，还透过他的众门徒为人施浸。所以要在短时间内为众多的犹太人施浸绝非不可能的事。

(C.4) 洗礼主要是表明披戴基督而非埋葬!

默里教授 (Prof. John Murray) 辩驳说洗礼主要是表明披戴基督，而非埋葬与复活的画像。他引证加 3:27:「你们受洗归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我们不否定洗礼表明披戴基督（即指披戴基督的圣洁，穿上新生命的衣裳），可是我们更不可忽略罗 6:3-5 和西 2:12 这两处经文如何强有力地证明洗礼象征埋葬与复活。这也是大部分支持为婴儿施滴礼的解经家所赞同的。

按照马斯特斯 (Peter Masters) 的解释，保罗在加 3:27 可能联想到一件事——受了浸入水中的洗礼后，信徒立刻披戴或穿上干的袍子，此举恰当地象征信徒披戴基督（注：受浸者在浸礼后脱去湿衣，穿上干衣，表明脱去行为上的旧人，穿上在基督里的新人，弗 4:22-24）。¹⁴ 此外，加 3:27 可说是从另一个角度来支持浸礼——信徒「受洗归入基督，是披戴基督」。浸礼的过程令那位从水里上来的受浸者全身被水浸透，仿佛全身被包在基督里。换言之，浸礼象征我们以最全面的方法披戴基督。¹⁵ 洒几滴水的滴礼无法表达这些经文的意思。

(D) 结论

牛津大学教授斯坦利 (Arthur P. Stanley, 1815-1881) 说道：「在公元后的前 13 个世纪，洗礼的做法几乎普遍上是我们在 新约所读到的，即浸入水中 (immersion)。这也是洗礼一词的真正意思。」¹⁶ 以英国而言，约翰·理祈 (John Ritchie) 写道：「1,300 年之久，滴礼 (sprinkling) 的方式是不为人知的。它是于 1559 年，由诺克斯 (John Knox)

从日内瓦 (Geneva, 瑞士西南部城市) 回归时才引进苏格兰。¹⁷ 从苏格兰，它在伊丽莎白女皇 (Queen Elizabeth) 的时代走进英格兰。它如何在威斯敏斯特信条 (Westminster Confession) 占一席位呢？按照历史记载，威斯敏斯特大会 (Westminster Assembly) 在 1643 年讨论洗礼的问题。24 人投票赞成浸礼；24 人投票支持滴礼。主席赖富特博士 (Dr. Lightfoot) 把他的票投给滴礼。因此，滴礼按照威斯敏斯特的标准成为洗礼方式，人们接受和实行它，仿佛它是直接从天而降的命令；实际上它是靠人的投票，且靠仅仅多出一票。」¹⁸

总括而言，根据洗礼一字在原文的用法（无论是在旧约圣经、新约圣经或古典希腊文学中），以及洗礼所要表达的意义（特别是与基督认同——同死、同埋葬、同复活，罗 6:3-8），洗礼的正确方式只有一个，也只能是这一个，即浸入水中的浸礼。洒水式的滴礼或倒水式的洗礼只是人为了方便而自创的，没有圣经的根据和权威。我们应当遵照神所设立的洗礼方式，因为正如彼得和众使徒所说：「顺从神，不顺从人，是应当的！」（徒 5:29）简之，洗礼的意义是与基督同死、同埋葬、同复活：

- 1) 浸入水中 (immersion) —— 死!
- 2) 没入水中 (submersion) —— 埋葬!
- 3) 走出水中 (emergence) —— 复活!

¹ 王下 2:7,13 在《七十士译本》中是列王四书 2:7,13 (4 Kings 2:7,13)，因为在《七十士译本》中，撒母耳记上和撒母耳记下等于列王一书和二书，而列王纪上和列王纪下则等于列王三书和四书。

² **Baptô** 在新约中出现 4 次，除了路 16:24，另两次是在约 13:26（皆译为「蘸」），最后一次则在启 19:13（译作「溅」）。

³ 《七十士译本》将「惊恐」(KJV: fearfulness) 译作「过犯」(transgression)。

⁴ 斯科特 (Frank Scott) 记载, 卫斯理 (John Wesley) 曾说过这样的一段话: 「玛丽·威尔士 (Mary Welsh) 在出生后 11 天, 按着第一个教会的习俗 (custom) 和圣公会的条规 (rule), 受了浸入水中 (immersion) 的洗礼。Frank Scott, *Arise and Be Baptized* (Belfast: Frank Scott), 第 29 页。上述这点表示从前支持婴儿洗礼的人也承认浸礼是正确的做法。

⁵ Peter Masters, *Baptism: The Picture and its Purpose*, 第 17-19 页。

⁶ John Ritchie, *The Truth about Baptism* (Kilmarnock: John Ritchie Limited), 第 13 页。

⁷ 有者认为来 6:2 的「洗礼」和来 9:10 的「洗濯」(两者在希腊文都是 **baptismos**) 是指犹太人的洁净礼仪 (ceremonial washing) (参可 7:2-4; 利 8:6; 民 19:7-8; 11-13; 18-19)。

⁸ **klinê** 一词意即「床褥、床、褥子」, 在新约中出现至少 10 次, 译作「床」(6 次, 例如: 可 4:21; 7:30; 启 2:22; 路 17:34)、「褥子」(3 次, 太 9:2,6; 路 5:18) 和「等物」(可 7:4)。

⁹ 上文 (C.1.1) 至 (C.1.3) 主要改编自 Peter Masters, *Baptism: The Picture and its Purpose*, 第 18-21 页。

¹⁰ Peter Masters, *Baptism: The Picture and its Purpose*, 第 17 页。

¹¹ Ergatees, *The Scripturalness of Infant Baptism and of Sprinkling in Baptism* (Gisborne: Westminster Standard Publication), 第 25-26 页。

¹² Frank Scott, *Arise and Be Baptized*, 第 25 页。

¹³ 哥尼流是罗马百夫长 (徒 10:1), 家中极可能有浴缸或水池。此外, 保罗当时所住的家也很可能有浴缸。

¹⁴ 有些反对浸礼者辩驳, 说圣经论及洗礼时没有提到洗礼前脱去外衣, 所以洗礼不是浸在水中。我们的答案是: 乃缛在约但河里「沐浴」(原意是「浸在水中」, 王下 5:14), 圣经也没提及他先脱去外衣 (但我们肯定他有这样做)。反对浸礼者的这种论点难以令人信服。

¹⁵ Peter Masters, *Baptism: The Picture and its Purpose*, 第 21 页。

¹⁶ Frank Scott, *Arise and Be Baptized*, 第 29 页。

¹⁷ 诺克斯 (John Knox, 1514-1572) 是苏格兰宗教改革家和史学家, 创立苏格兰长老会 (1560), 与别人合写的《苏格兰教会信仰声明》被定为苏格兰国教纲领。

¹⁸ John Ritchie, *The Truth about Baptism* (Kilmarnock: John Ritchie Limited), 第 14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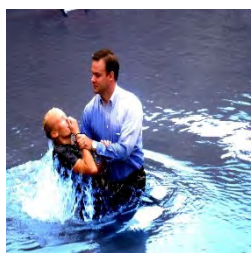
附录: 根据威斯敏斯特信条 (1646): 「用水浇灌或洒在人的身上乃是合宜的施洗方式。」改革宗神学家唐崇荣也赞同这点, 认为既然主耶稣没有被埋在泥土里 (主被埋葬其实是被放进一个山洞中), 所以要浸入水里表示埋葬, 便是「多此一举, 而且是强词夺理」。[参《唐崇荣问题解答类编(下册)》, 第 475 页]

但唐崇荣忽略一点: 主的埋葬 — 被放入洞中, 洞口用石头堵住 — 确实是整个人不见了 (看不到了), 这正是浸入水中的情景和意义, 整个人不见了, 象征旧人被埋葬; 然后再以从水中出来, 象征复活的新人, 以此表明圣经所教导的洗礼真意 — 与主同死、同葬、同复活 (罗 6:3-8; 西 2:12)。上文已清楚证明正确的「洗礼」其实是「浸礼」, 换句话说, 如今的挑战是: 我是否愿意遵行神的话, 还是遵循人为的信条、宗派的传统和属人的教训? 我是要讨神喜悦, 还是讨人喜悦? 我们应当遵照神在圣经中所设立的洗礼方式, 因顺从神, 不顺从人, 是应当的。(徒 5:29)

坚守真理

有人说：「爱心使我们合一，真理使我们分裂。」提倡这类思想的人强调：所有基督徒应该合一，用爱心来包容和接纳彼此间不同的宗派背景和真理立场，只为着拯救丧失的灵魂而团结起来，合力宣传神的福音。有人甚至认为既然教导真理将使所有宗派为了维护各自不同真理立场而发生争执，使基督徒四分五裂，所以我们不应该强调真理方面的教导，只要注重以爱心彼此接纳，努力合作宣传福音便行了。

让我们了解这些论点的背景；例如浸信会（Baptist Church）正确地明白神在圣经中的要求，是要信主之后的人



「受浸」（即整个人浸入水中，参<http://malaccagospelhall.org.my/2014/06/到底圣经中的洗礼是滴礼还是浸礼/>），因此反对长老会（Presbyterian Church）、路德会（Lutheran Church）、圣公会（Anglican Church）和卫理公会（或称「循道会」，Methodist Church）所实行的「受滴」（只用点水「滴」或「洒」在头上，即所谓的「滴礼」或「洒水礼」）。与此同时，长老会正确地明白教会应该有复数的长老来治理（参徒20:17,28；多1:5-9），不认同一些教会所实行的「一人事奉的牧师制度」[注：长老会在理论上主张两重职次：治理的长老（ruling elder）和教导的长老（teaching elder）；



「教导的长老」不仅治理教会，还负责传道和宣讲神道，即现今一般所谓的「牧师」]。

因此，这些宗派的教会因着各自所教导并维护的不同真理立场（教义立场）而无法合一。但这些宗派都是传扬「因信称义的福音」，彼此间能够在传福音的工作上合作，所以提倡「爱心使我们合一，真理使我们分裂」的人，便鼓吹所有基督徒应该合一，用爱心来包容和接纳彼此间不同的宗派背景和真理立场，只为着拯救丧失的灵魂而团结起来，合力宣传神的福音。

对于以上的看法，见人见智。若我们询问人的意见，我们永远也得不到完满的解答。但若我们回到神的话语上，就是基督徒在事奉、生活、行事指南的最高权威，我们便不致迷失方向（诗119:105）。针对以上的看法，让我们以圣经的亮光来看看神到底怎么说。

（一）为了基督徒的合一和传福音的合作，我们不应强调真理的教导？

首先，我们非常赞同所有基督徒应该合一，因为主耶稣基督在被卖的那一夜，与门徒分离前的祷告中多次求父神保守信徒，使他们合而为一（约17:11, 22, 23）。可见基督徒的合一乃是主的心意。此外，召会（「教会」一词应该译作「召会」，因这字在希腊原文是指「被呼召出来的一群会众」，故译作「召会」更为正确）也该注重宣传福音，因为这是大使命中的第一步骤（太28:19；可16:15）。

但是，如果我们为了基督徒的合一和传福音的合作而忽略甚至放弃教导真理，这就直接违反主的旨意了。因为主耶稣给门徒的大使命不是要使人「作信徒」（即传福音使人信主得救），而

是「作门徒」（太 2:19-20）。在希腊原文中，「作门徒」是主要动词（main verb，在希腊语法上是「命令语气」，aorist *imperative* active），而「去」（指去传福音，参可 16:15）、「施浸」和「教训（他们遵守）」都是「作门徒」这个主要动词的分词（participle），是达到「作门徒」所必须经过的三个步骤。

这证明主的大使命并非只是要我们注重「去」传福音使人得救，更要我们实行「浸礼」（而不是「滴礼」），并要我们「遵守凡主所吩咐的教训」，即遵守主借着众使徒所教训的一切真理——包括一切的「召会真理」，例如信徒彼此交接（fellowship）、擘饼（breaking of bread）、祈祷（徒 2:42）、蒙头（林前 11:1-16）、妇女在会中要沉静的真理等等（林前 11:34-38）[注：第 37 节特别强调「妇女在会中要沉静（不可公开讲道）」这一方面是「主的命令」]。所以为了在传福音的工作上合作而不强调教导真理，包括受浸和一切的召会真理，这表示我们只在主所托付的一个责任上忠心，却同时在另外两个责任上不忠。这样的事奉怎能对得起主，讨主喜悦呢？

此外，神借着年老的使徒保罗，多次提醒在以弗所牧养召会的提摩太要「以宣读、劝勉、**教导**（或作教义，doctrine）为念」（提前 4:13；也参考提前 3:2；4:6,11；6:2），并且保罗在未离世前所写的最后一封信中，再次嘱咐提摩太，「你在许多见证人面前听见我所教训的，也要交托那忠心能**教导**别人的人」（提后 2:2）；他更提醒提摩太「务要传道。无论得时不得时，总要专心，并用百般的忍耐，各样的**教训**，责



备人，警戒人，劝勉人。因为时候要到，人必厌烦纯正的道理。耳朵发痒，就随从自己的情欲，增添好些师傅」（提后 4:2-3）。

这里强调「要传道」（可指传福音）的同时，更要用「百般的忍耐」（即不可放弃的心志）和以「**各样的教训**」（或作「教导」）来责备人（因有人离弃真道而须被谴责），警戒人（因有人倾向离弃真道而须被警告），劝勉人（或可译作「鼓励人」，因有人坚守真道而须被鼓励）。可见神早已知道在末日的我们将会为传福音的合作而放弃教导真理的倾向，所以借着保罗多次强调教导真理的重要性。因此，为了基督徒的合一和传福音的合作而忽略甚至放弃教导和坚守真理，这分明是违反神在圣经中多处的明确教导。

（二）教导真理将使所有宗派为了维护各自不同真理立场而发生争执，使基督徒四分五裂？

说这话的人其实是不晓得真理的定义和功效。首先，让我们先清楚了解什么是真理。主耶稣给予最简单也是最正确的答案，「你（即神）的道就是真理」（约 17:1）。所以真理就是神的道。但神的道可分成两种，即记载之道（the Written Word）和生命之道（the Living Word）。记载之道（the Written Word）是指圣经；例如「神的道（即圣经）是活泼的，是有功效的」（来 4:12，也参路 8:11；彼前 2:23-25）。生命之道（the Living Word）则指主耶稣（约 1:1，也参约 1:1,14：「太初有道...道成了肉身」）。

这两种神的道不但互不冲突，反而前呼后应，相补相成；例如记载之道（圣经）见证生命之道（主耶稣），因主耶稣说：「给我作见证的就是这经」，

约 5:39)，而生命之道（主耶稣）则活出记载之道（圣经）的精意，因主耶稣说：「莫想我来要废掉律法和先知（指旧约圣经）。我来...乃是要成全」（太 5:17）。

明白了真理的定义后，让我们一起来思考真理的功效。神的道，无论是圣经或是主耶稣，都要求基督徒合一。

既然真理就是神的道，那么真理必然是要求并促使基督徒合一，而不是分裂。此外，神的旨意是要「我们众人在真道上同归于一」（弗 4:13），所以我们的合一必须是建立在真道（即真理）的磐石上。只有借着教导真理，例如「一个身体，一个圣灵，一个指望，一主，一信，一洗，一神」等等真理（弗 4:4-6），所有基督徒才能在基督信仰的基要真理上（fundamental truth）合一。



同样的道理，只有借着正确地教导关于召会的真理，例如主内的交通、接纳、擘饼、敬拜、事奉、蒙头、长老和妇女的职份等等的圣经真理，所有基督徒才能在圣经的真道上合一（才不会你有你的做法，我有我的看法）。总而言之，教导圣经的真理是使所有基督徒合一的途径。

在理论上我们晓得真理能使基督徒合一，但在实际上我们看见许多宗派自称有教导真理，结果却不能合一。原因何在？若我们仔细观察，便不难发现有两个主要因素如下：

(1) 人的制度造成分裂

这些宗派所强调并教导的，并非全是神的真理，有许多是源自罗马天主教的遗传：例如路德会（Lutheran Church）所相信的洗礼更新（baptismal regeneration），所实行的婴孩洗礼（infant baptism）以及相信基督的身体

和宝血真正出现在圣餐的表记当中，即饼和杯当中[此乃所谓的「合质说」（Consubstantiation），但不少圣经学者认为路德会所相信的「合质说」基本上与天主教所相信的「变质说」（Transubstantiation）非常相似]，上述这些教义并非根据圣经的明确教导，而是源自罗马天主教的教义和制度，或至少是受罗马天主教主义所影响的产物。

至于长老会，虽然它反对以上最后一项错误（可惜长老会仍保留「婴孩洗礼」的错误；有关此错误，请参<http://malaccagospelhall.org.my/2014/04/为婴儿婴孩施洗合乎圣经的教导吗/>），并正确地以「长老治理」取代许多其他宗派的「牧师制度」，但它仍保留了天主教的圣品阶级（clergy）和平信徒阶级（laity）之分别。事实上，卫理公会、路德会、圣公会和浸信会等等的宗派，也仍保留圣品阶级与平信徒阶级的分别。虽说它们当中有些会鼓励「平信徒事奉」，但整体而言仍然不愿按圣经教导而完全除去「圣品与平信徒」的阶级之分；有些宗派的教会甚至实行「一人治理、一人事奉的牧师制度」，违反了「所有信徒皆祭司」的真理（彼前 2:9；启 1:6）。因此，把基督徒分得四分五裂的并非真理，而是这些源自天主教之「属人的制度」。

(2) 错误解经造成分裂

圣经的其中一个超自然的原素是它的不灭性。历代以来，撒但多次借着政治、宗教和哲学理论的对立和逼迫，想要灭绝圣经。但圣经仍然是世界上翻译最多，销路最高，分发最广的书。撒但既然无法消灭圣经，他便使基督徒尽量「误解、强解和曲解」圣经，使基督徒彼此分门结党而不能合一；例如有人认为主的晚餐既然是在逾越节除酵的那夜设立的，那么所擘的饼一定是无酵饼，

所以便反对一切采用有酵饼的召会而成为「无酵饼派」。

可是，如果我们查考希腊原文圣经，便不难发现无酵饼在希腊原文是 **azumos** (林前 5:18)。但必须注意的是，主在当晚所擘的饼在希腊原文则是 **artos** 而不是 **azumos**。值得注意的是，**artos** 主要是指一般的面包，包括有酵的饼 (太 16:12)。无酵饼派的人强调酵在圣经中代表

罪 (注：这点是对的)，所以主的身体既



是无罪的，必须用无酵饼来代表。不过，别忘了主自己说祂是生命的粮 (「粮」在希腊原文是 **artos**，可指有酵饼，而不是 **azumos**) (约 6:35)。此外，在圣洁的圣所内那预表基督的陈设饼在希腊原文也是 **artos** (来 9:2)。如果神要我们清楚了解这些经文是指「无酵饼」的话，就不使用 **artos**，而一定使用 **azumos** 一词，像在出 12:8,39 的「无酵饼」就是使用 **azumos** 一词 (参旧约希腊文译本《七十士译本》)。

神可以使用有酵饼来代表主耶稣的身体，因为神要表明救赎方面的一个重要真理，即神「使那无罪的，替我们成为罪。好叫我们在祂里面成为神的义」 (林后 5:21)。若主耶稣只是圣洁无罪 (无酵饼所表明的真理)，却没有为我们「成为罪」 (有酵饼所表明的真理)，救恩还是无法完成，而这样的「无酵饼」对我们罪人而言是没有意义的，因我们还是死在自己的罪中。

事实上，我们在擘饼时，无论是使用无酵饼或是有酵饼都不是最重要的，因主并没有直接指示；若神要我们采用无酵饼，就一定采纳 **azumos** 一词。无酵饼派的信徒选择使用无酵饼来表明

「基督是圣洁无罪」的真理，本是无可厚非的；但如果他们坚持只接纳那些用无酵饼的召会或信徒，便引致基督徒的分裂了。

总而言之，若我们以圣经作我们唯一的指南来教导真理，愿意撇弃人的制度和按着正意分解真理的道，那么我们将发现教导并坚守圣经的真理，将使我们在真道上同归于一，也使所有神的儿女们合一。

(三) 为了合一而用爱心来包容和接纳彼此间不同的宗派背景和真理立场？

针对上述看法，首先让我们思考一个关键性的问题：「神是否喜悦分门结党的宗派现象？」神在圣经中借着保罗严厉斥责那些分门结党的哥林多信徒 (林前 1:10-13)。此外，神也警告「凡事不可结党」 (腓 2:3)，因为分门结党本是「情欲的事」 (加 6:20)。神的儿女们分成各宗派，并保留在各自的宗派里，根本是在分门结党，是神所斥责的罪行。

请别误会，笔者在此所反对的是宗派的制度和分门结党的情况，而非指宗派里的信徒，因笔者承认宗派里确实有许多敬虔爱主的圣职人员和信徒，笔者也尊重这样的人，并且为着他们所做的事工 (只要这事工是按照圣经的教导) 而感谢主。可是宗派林立的分门结党现象，肯定不是主所喜悦，也是我们应该弃绝的。因此，若我们为了在福音工作上的合一而用所谓的「爱心」来包容和接纳彼此间不同的宗派背景和真理立场，这样做只会鼓励并巩固不同宗派的信徒继续处在分门结党的光景中，也使神的真理因着宗派教条的约束而无法获得全面实践 (例如在许多实行「滴礼」的宗派里，信徒是没有自由遵照圣经去「受浸」的)。这断乎不是神所喜悦的。

或许有人反驳说：「如果神不喜悦我们为了在福音工作上的合一而用爱心来包容和接纳彼此间不同的宗派背景，那么神为何又赐福这样的事工，使多人在联合布道会上得救呢？」我们的答案是「使人得救是神的主权！」如果神要拯救某些人，就算传福音的人、传福音的动机或方法出了问题（指用错方法），神仍能拯救那些愿意听信福音的人。但那传福音的人必不蒙悦纳，在基督的审判台面前将失去奖赏或遭受亏损（林前 3:13-15；



注：任何不讨主喜悦的事工在那日也经不起火的试验）。举个例子，神曾命令摩西吩咐磐石流出水来，但他却击打磐石（民 20:1-13）。此举分明是违背神的旨意，摩西较后也受到责罚和亏损。可是神仍然叫水从磐石流出，因神的旨意是要叫当时的以色列人得到水喝。这是神的主权！

有鉴于此，我们的事奉是否蒙神悦纳并非以当时环境的结果，或者神在这事上的赐福来决定；神的话语（圣经）才是最终的标准！为着在福音工作上的合一而包容不同宗派的立场，在真理上妥协，不论这是出于多好的动机，这样的事奉是巩固分门结党的现象，是违背神的话语。我们一切的事奉就如「在场上比武（「比武」原意是指运动员「竞技比赛」），非按规矩（即神的话语所教导的），就不能得冠冕（意味着不蒙神所悦纳）（提后 2:5）

再者，若我们没有先解决分门结党的宗派问题而在传福音的事工上合作，那么我们可能会使在联合布道会上得救的初信徒失望和跌倒。因为这些初信徒过后应该参加哪一个宗派呢？是浸信会，

还是长老会，还是卫理公会，还是...？每个不同教条和真理立场的宗派都想争取人加入自己的教会，这必使初信徒不知所措，甚至可能因宗派之间的不和而跌倒。此时，若有人要按照圣经来教导召会的真理（例如受浸、信徒皆祭司等），他必遭到某方面的反对，因为许多召会真理与宗派的教条有所冲突。所以为了福音工作上的合一而用所谓的「爱心」来包容和接纳彼此间不同的宗派背景和真理立场，这只是治标而不治本，并会引发更多的不合与问题。

总结：所有基督徒合一是不可能达到的理想？

要所有的基督徒合一，确实是不容易达到的理想。但这是主的心意，是所有基督徒所该努力追求的。可是要使所有的基督徒达到合一，并非靠人的方法在神的真理上妥协。要达到合一，唯一的方法是所有宗派的信徒都撇弃各自宗派的教条和人的制度，只以圣经的教导为召会真理的唯一准则，并按照正意来分解真理的道。

我们在召会的近代历史上看见这方面的曙光。在 19 世纪初（自 1825 年左右），在爱尔兰的都柏林（Dublin）曾有一群基督徒因不满各种宗派那属人的教条制度和分门结党的分裂情况，而立志回到圣经的合一中。他们私下查考圣经后，发现各自宗派有许多教条和制度是不合圣经的教导，所以便离开宗派而聚集在主的名下（即所谓的「奉主名聚会」，太 18:20），勇敢地顺服圣灵的带领，按照圣经的教导来实行新约初期召会的样式，「恒心遵守使徒的教训，彼此交接、擘饼、祈祷」（徒 2:42）。

上述这群基督徒没有奉别的名聚集——不再聚集在路德会、圣公会、长老会、浸信会、卫理公会等等的名

下——而是单单聚集在主的名下，单单奉主名聚会，也因此深信主必照祂的应许与他们同在，带领他们（太 18:20）。他们当中没有被按立的牧师制度，没有圣品和平信徒阶级的分别，因他们全面遵行圣经所教导的「所有信徒皆祭司」的真理（彼前 2:9；启 1:6；来 10:19-22）。他们效法初期召会的单纯样式，开始在家中聚会擘饼（徒 2:46；5:42；罗 16:5）；即使过后他们因人数增多而必须搬迁到更大的场所，但这些建筑物里面都没摆设一般教堂备有的圣坛与各样圣物，因他们相信主的同在就足以使之成圣。

与此同时，靠着圣灵的感动和带领下，在英国岛屿、北美洲及其他地方都陆陆续续有信徒看见这方面的亮光而离开宗派，聚集在主的名下。由于奉主名聚会的人数日渐增多，并且互以「弟兄」相称，所以外人称他们为「弟兄会」（Brethren）。但他们极力反对这样的称呼，认为此举将使奉主名的聚会成为另一个宗派。由于篇幅有限，我们无法在此论及他们的发展。总而言之，只有借着撇弃人的制度，回到圣经，正确地教导并恒心地坚守一切的真理，所有基督徒才能够达到合神心意的合一。

笔者注：此篇文章刊登于 2000 年 2 月份，第 3 期的《家信》中，并修订于 2016 年 6 月 8 日。此外，有关召会真理方面，请参马六甲福音堂「家信网站」内的「召会真理」专栏，里面收录了有关召会真理的各种题目，特别推荐阅读下列文章：

<http://malaccagospelhall.org.my/2014/04/蒙头-可有可无的传统/> (关于蒙头的问题)

<http://malaccagospelhall.org.my/2014/04/召会真理4女人的职事/> (关于女人的职事)

<http://malaccagospelhall.org.my/2014/04/地方召会的原则/> (地方召会的原则)

<http://malaccagospelhall.org.my/2014/04/地方召会的样式/> (地方召会的样式)

<http://malaccagospelhall.org.my/2014/04/地方召会的聚会/> (地方召会的聚会)

<http://malaccagospelhall.org.my/2014/04/地方召会的标记三/> (关于监督或长老 [上])

<http://malaccagospelhall.org.my/2014/04/地方召会的标记-四/> (关于监督或长老 [下])

<http://malaccagospelhall.org.my/2014/04/地方召会的标记-五/> (关于执事 [上])

<http://malaccagospelhall.org.my/2014/04/地方召会的标记-六/> (关于执事 [下])

附录：

有者提倡：在基要真理上要一致合一，在非基要的真理上要允许自由。他们所谓的基要真理就是与救恩有关的真理（如因信称义、基督的代赎等等），其他如受洗、主的晚餐、女人的职事等等，都是非基要的真理，所以我们有自由按自己的方式去做。但问题是：圣经中哪有声明这样的分类——说有关救恩的真理是基要的，其他则是非基要的？此外，论到女人在聚会中要沉静，使徒保罗明确地说这是「主的命令」（林前 14:37），试问谁敢说主的命令是非基要的，我们要怎么做都行，甚至遵不遵守都无所谓？

因此，正确的说法应该是：在圣经明确指示新约信徒要遵守的真理上，我们都要一致合一，例如「受浸」是明确的命令，绝不该妥协；但在不明确的指示上，我们就该允许自由，例如掰饼该用「无酵饼」还是「有酵饼」？这方面没有圣经明确的指示，所以应该允许自由，让各自信徒按圣灵的带领和所得的亮光去行。前者（有明确指示的）是绝对的真理，乃要考验我们的忠心——看我们能否忠心遵行。后者（无明确指示的）则是相对的，乃要考验我们的成熟——看我们能否以智慧行事，更凭爱心宽容与接纳彼此间的不同。

余福祥

恩典与真理并重

论到主耶稣基督，约翰曾宣告：「道成了肉身，住在我们中间，充充满满的有恩典有真理。我们也见过祂的荣光，正是父独生子的荣光。」（约 1:14）「律法本是藉著摩西传的；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稣基督来的。」（约 1:17）



笔者曾鼓励教会团契主日例常聚会背诵经文，建议采用罗马书 12:9-21，每周及每主日背记一节，以便运用在日常生活中，见证主名，期盼用自己生活态度吸引人。（奥古斯丁）

采取这段经文，原因是当中有许多真理之教导，如爱弟兄、受逼迫、遭恶待、需和睦、爱仇敌并祷告等，都详细陈列了，正是主耶稣登山宝训教导门徒生活层面的宝贵训诲（马太福音第五章）。如今加上保罗再引述教导众肢体生活典范真理实践，而且还有箴言 25:21-22 不可复仇为佐证。

基督徒生活有会面对各种困扰、阻碍。当未知其解时，我们当谨记主耶稣曾应允「恩典和真理」都是由祂赐予我们。

经文中「逼迫」一词与「一味的款待」原是相同（罗 12:13-14）。未信者对我们逼迫，谁都会面对难堪。至于一味款待圣徒得像受逼迫时情怀迫逼性了。有时难免忽视不以为然啊。约翰一书 3:18：「相爱总要在行为和诚实上」落实，以主恩典、真理得兼备之。

我们蒙了主耶稣恩典何其多！学会常感恩不已，「要以恩慈相待，存怜悯的心，彼此饶恕，正如神在基督里饶恕了你们一样。」（弗 4:31-32）

大家都曾读过主所教导的「不怜悯人的，必不蒙怜悯。」（太 18:23-35）欠了主人一千万银子得蒙免债的人，却不怜悯欠他十两银子的人。

基督教会常有失和睦现象，是否都忘了我们都是罪人蒙主恩典。「你们愿意人怎样待你们，你们也要怎样待人。」（路 6:31-36）

「接受爱，以爱化碍。付出爱，心中无碍。」期盼「不效法世俗，做醒敬虔」度日。愿此共勉之！



奉主名聚会的宣道先锋

安东尼·葛若弗斯

(Anthony Norris Groves, 1795-1853)

(A) 勇敢冒险的青年

安东尼·葛若弗斯 (Anthony Norris Groves) 于 1795 年，生于英国英格兰的汉普夏郡 (Hampshire) 内的村庄牛顿瓦朗斯 (Newton Valence)。父亲是位富有和慷慨的人，并且拥有敢于冒险和突破传统的精神。所谓「有其父必有其子」，葛若弗斯继承了父亲那种奋斗和冒险的性格。这使他不过于「重视自己的生命」，但不是为了积财宝在地上而奋斗，乃是为了别人而勇敢地放下自己的生命和金钱，成为第一位奉主名聚会的海外宣道士 (missionary)，¹到巴格达 (Baghdad) 和印度 (India) 宣道，建立了许多地方召会，为海外宣道的事工奠定了美好基础，被誉为「信心宣道之父」 (Father of Faith Missions)。



葛若弗斯 (Anthony Norris Groves)

(B) 宣道烈火的燃烧

葛若弗斯从事待遇丰富的牙医行业 (一年 1,000 英磅的收入)。他和妻子玛丽亚生了三个儿女，婚姻美满。他的妻子与他同有一个心志事奉主，并乐意将家庭所收入的十分之一奉献，分给穷人。后来这奉献的数目增加到收入的四分之一。最后他们看清了自己的一切，

都是属于主的，于是决定不再为自己和儿女们积存财富，把家庭支出尽量撙节下来，将全部家财献上给主。

葛若弗斯在 10 余岁还没有悔改得救以前，就觉得基督徒最大的理想，应该是去当宣道士 (missionary)。所以借着佩吉特小姐 (Miss Paget) 的帮助下而信主以后，他就愿意奉献自己去海外宣道。有一次，宣道士亨利·马丁 (Henry Martyn) 从印度到叙利亚 (Syria)，经过波斯 (Persia) 回英国时，便分享他的宣道经历。当时全英国的人都有兴趣去聆听关于那些国家的消息，以及传福音的需要。不过众多的听者当中，只有葛若弗斯一人受到激励，愿意摆上自己，预备把福音传给他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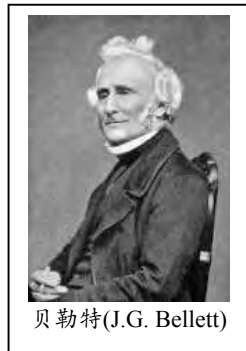
虽然当时到海外宣道的烈火，已在葛若弗斯的心中燃烧，但他的妻子却大力反对。每次他一提起这事，她就大哭。葛若弗斯见妻子不赞成，便不再提及此事；只借着祷告来仰赖，交托和等候神。神便按照祂的时间和方式，在他妻子心中做感动的工作。据说，自从葛若弗斯有了这样的宣道心志开始，他整整等了她的妻子 10 年之久。有一天，妻子突然对他说：「葛若弗斯，你好写信给教会宣道会 (Church Missionary Society)，告诉他们我们已经准备到任何地方去。」我们感谢神，因为祂的暂缓或延迟并不是拒绝。等候耶和华的，必从新得力 (赛 40:31)。

(C) 召会真理的寻见

葛若弗斯感到蒙神呼召，去把福音带到异教徒的地方。他最终决定去到米所波大米 (Mesopotamia) 的巴格达 (Baghdad，今日伊拉克的首都)。由于他本是圣公会 (Anglican；或称英国国教会，Church of England) 的教友，所以他首先的意念是被圣公会所按立 (ordained)，过后才在教会宣道会 (Church Missionary Society) 的支持下

到海外宣道。为此，他先需要常到都伯林（Dublin）的三一神学院（Trinity College）进修神学。

在神的带领下，他于1827年在都伯林认识了执业律师贝勒特（John Gifford Bellet）。有一次，葛若弗斯指出，按照圣经的记载，基督徒照着主的吩咐，可以自由聚会擘饼纪念主；如果他们乐意照使徒的榜样去行，他们就该把主日分别出来，纪念主的死。较后两人顺服了神的话语，带领了一些信徒一起擘饼。不久，他们俩在都伯林找到另一群信徒（由刚克利顿爵士 [Lord Congleton] 所带领），他们早在1825年已经开始在家中擘饼纪念主了。较后，他们也发现到许多其他个别的聚会，与他们在这方面同有一颗心志。这点印证了神的工作——祂在大约同一个时期，在不同的地方，光照了许多信徒有关擘饼纪念主的真理和需要。就在这些奉主名的聚会中，葛若弗斯寻见并学习了许多宝贵的召会真理。



贝勒特(J.G. Bellett)



刚克利顿爵士
(Lord Congleton)

(D) 宣道事工的原则

在神的安排下，葛若弗斯并没按照原先的计划被按立。因为有一次，他所筹备要去都伯林读书的钱竟然被贼偷了。由于之前借着查经和与都伯林的弟兄们来往分享之下，葛若弗斯领会了圣经的原则，看清自己无须经过按立，也可出外宣道。所以他向教会宣道会表示他愿意以「信徒」的工人身份去巴格达，但教会宣道会却指示他，若是这样他不能在牧师的带领之下，与其他信徒

「守圣餐」[编者注：「守圣餐」(Holy Communion)或「崇拜聚会」(Worship Meeting)是公会或宗派常用的词语；正确的圣经词语是「擘饼(纪念主)」(Breaking of Bread)或「主的晚餐」(Lord's Supper)(徒2:42;林前11:20,24,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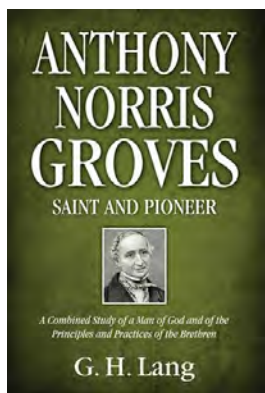
葛若弗斯坚决反对这种看法。他看出在讲道和事奉上，「按立」并不是合乎圣经的教导和要求。他也觉得倚赖任何宣道会(missionary society)的支持，与神的旨意不一致；因为宣道士既然是「主」的仆人，就应当像保罗一般地倚赖「主」来支取供应，而非依靠人的组织定时的供应。经过许多的属灵操练，他和他的妻子决定脱离教会宣道会的协助和支配，单单倚赖神前往巴格达事奉。

此外，葛若弗斯也看清公会或宗派制度的错误，因此他强调：「末世的日子里，召会的使命有两个大目标：一是在各地印发基督的见证，一是在巴比伦势力下被掳的属基督羊群呼召出来。」前者指传扬基督的福音，领人归主；后者亦指教导召会真理，使信徒脱离人为或宗派的制度(即巴比伦所象征的意义之一)，回到圣经的真理上。他明白宣道士的责任不是单单传道，领人信主，然后任由他们自己选择所想去教会；而是带领初信徒回到圣经的召会真理上。有关这点，他说：「我没有得着任何组织的资助，但十分快乐，能自由在称为基督徒的人和回教徒当中工作；我可以对其中的一位说：我并不打算把你带到任何教会，只愿意把你领回神话语的真理那里；也可以对其他的人说：我们盼望你能好好地读圣经，学习分辨神的真道，不根据你在周围教会内所见的，单凭神自己的话。」

(E) 宣道事工的艰苦

1829年，葛若弗斯夫妇两人，带着两个男孩(9岁和10岁)，和儿子们

的私人教师契度 (Kitto)²、泰勒小姐 (Miss Taylor) (葛若弗斯的亲姐姐)、巴迪(Bathie)、一位从爱尔兰来的青年和其他一些信徒，一同乘船出发，向着俄罗斯的圣彼得堡 (St. Peterburg) 前进。这小宣道队在途中遇到许多考验和艰难。在俄罗斯南部乘坐马车经过荒山野岭，颠簸劳顿，困难重重。每一天都要面对缺水的危险，强盗的威胁，异教徒的攻击及荒野的恐惧等等。可是当他们想到摆在前面使命 (向异教徒传福音时)，这些苦难就显得微不足道了。最终，他们到了巴格达——今日伊拉克的首都，位于幼发拉底河，距离伊甸园旧址可能不远的地方。



当时的巴格达是个很可怕的地方。气候非常炎热，白天他们必须躲在地下室，晚上睡在屋顶上。那儿有许多极端的回教组织，他们嗜好战争，杀戮和抢劫。当时河水泛滥，冲走了数千间房屋。城四周30哩内的庄稼，在正要收割的时候，就被洪水摧毁无余。饥荒和瘟疫遍满全地 (1831年发生的瘟疫，至少夺走了3万人的生命)。那些传福音的弟兄们，目睹四周那种难以言喻的悲惨情况，内心痛苦万分。



然而，葛若弗斯却能见证说：「主赐给我们极大的平安，也使我们在祂慈爱的看顾下平静安稳；凭祂应许的确据，我们必能继续有饼，也有需用的水。只有为了服事这样的一位主，我才能留在这种光景下工作；我深信主会继续作工，直到主在这些蔑视神的儿子之人的身上，完成

祂的审判为止。我盼望在这些人当中，主要为祂自己留下剩馀的人；这些灾祸都是为了他们的回转而预备道路的。……主叫那涨溢的河水，停于我们街头的那小块低地，因此我们的房子未被淹没，各人的性命也得保存。」

论到那些正在展开的事工，他说：「在这种多灾多难的日子中，心灵能在神面前保持安息，实在须要对祂的大爱有极大的信心和经历才行。目前我们的处境可说是四面受困：远离祖国，走投无路，哀鸿遍野，而自己却束手无策。可是，尽管在这样的光景下，主仍因祂那无穷的怜悯，保存了我们，使我们平静安稳，倚靠祂那大能膀臂的荫蔽；虽然有千万人在我们四围扑倒，但我们每天仍能照常聚会，人数也没有减少。还不止如此，祂也使我们知道为何要继续留在这个地方，叫我们认清为何不能在这个岗位上退下来。」

不久，葛若弗斯的妻子也因瘟疫而病倒了。临终前，她说：「我希奇主的作为，更希奇自己能在这种处境中有安息。」她病逝了，但她的信心也胜利了；葛若弗斯一面在哀伤中，一面却赞美道：「眼看着自己心里爱得最深最长久的人，受疾病的折磨，而自己却爱莫能助，那实在是叫人感到万分难受的事，明明知道那位让疾病临到的天父，大可叫她脱离疾病，可是祂似乎是掩耳不听我的呼求。但与此同时，在我心灵深处，我感到无论如何，祂是一位有无限慈爱的神。撒但严厉地试探我，但是主借着诗篇22篇叫我看见，那儿有一个更迫切的呼求，主也明显地没有垂听。虽然我至今仍不能真正认识祂那圣洁蒙福的道路，至终将把我引到什么目标，但靠着圣灵的大能大力，我已战胜了疑惑，顺服了我父的旨意。」感谢神，百般的苦难都无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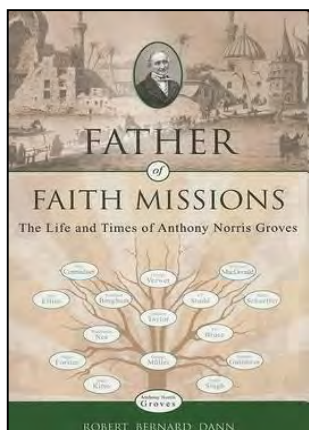
使葛若弗斯丧志或退却。相反的，靠着神的恩惠，他继续以坚强的信念，殷勤与忠心地传道事奉主。

1832年夏天，那期待已久、由英国来的增援人员终于抵达。人员中包括鰥居的克伦宁（Edward Cronin）、他还在襁褓中的女婴和他自己的母亲、柏纽尔和纽曼（Francis W. Newman）[他的兄弟就是日后著名的红衣主教]。葛若弗斯和弟兄们为此大得鼓舞。大家立刻开始加紧做工，一起专心查考圣经，彼此交通，互相扶持。他们凡物公用，每星期五禁食祷告，殷勤学习圣经。许多人听道后，悔改信主。那段日子也使一些不同国籍的弟兄，在神里面开始了新的生命。

(F) 宣道事工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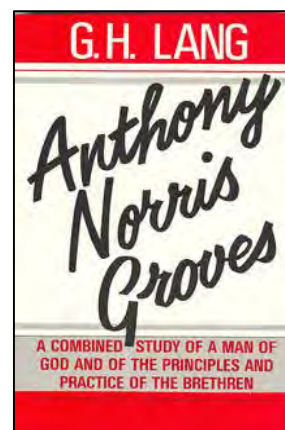
不久，当那曾在印度工作多年的科屯上校（Colonel Cotton）前来巴格达探望弟兄时，葛若弗斯深感神的呼召，所以便跟随科屯上校前往印度。在这亚洲人口第二多的国家，他发现主为他广

开大门，使他带领了许多人悔改信主。在传福音的事工上，他指出许多宣道团体或宣道士的错误，说：「我所涉猎的愈多，愈看清楚欧洲人在印度所作的福音工作，都是以高高在上的姿态去作的；也看清楚如果他们不与本地人融合在一起的话，工作的果效一定不能长久。当我一想到这些阶级性的问题，就联想到神的儿子如何降卑自己，也更看出他们那样的作法，是如何不像基督。基督既是在荣耀中与父原为一，祂却倒空了自己... 与税吏和罪人为友，好使他们得到拯救。那么，有些如虫的人（指如虫一般的卑微之人），



竟然怕受玷污，不肯与其他也是如虫的人一同吃喝，一样的生活，这种态度实在是可憎可恨。主所给彼得的启示，明显地指斥这种态度：『神所洁净的，你不可当作俗物。』」

在宣道事工上，除了强调谦卑，葛若弗斯也尽量回到其他圣经的原则。他说道：「我们立志要在家务的安排上，尽量简单，尽量节省，而一切的计划只为了传扬福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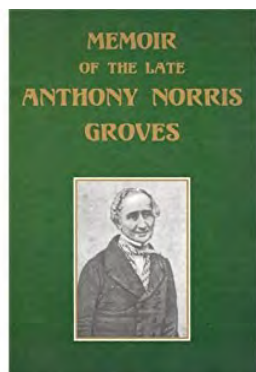
我们的主要目的，是要打破在欧洲人和当地人之间，因骄傲而筑起的隔阂。为了达到这个目的，传道士（宣道士）出外工作的时候，应该与二至六位本地的同工一起前往；大家一同吃喝，一同起居，一起谈论关乎神国的事，就如主自己预备祂的门徒时所作的，照着他们所能领会的程度，一句一句地教导，这里一点，那里一点；并且由始至终，认定自己的本份，不勉强人去作自己不愿意作的，正是『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反要凡事以身作则，作弟兄们的好榜样。我并没有感到绝望，相信总有一天，在印度兴起一个召会。」

此外，葛若弗斯也学习保罗「亲手做工」的榜样（帖后 3:8-9）。他说道：「我相信我们对现在实行的传福音方式，都感到很有意义：我们若不是亲自作工，就是与那些『从事正当行业』的信徒，一同工作，... 因而为其他的人，作出好榜样，叫他们学习做工，扶持软弱的人。我们最近听说，有好些其他的传道人，对我们这些办得颇为成功的活动，深感性趣。」在写给英国信徒的一封信上，他提到说：「那位称为阿若立本（Aroolappen）的本地青年，数月前离开了我们这里，在不断的打击和不停的

试诱下，直到如今仍能矢志不渝（坚固不移，对主忠心）。他离开这里的时候，是决心往邻近不远，人口稠密的地区，开始做工（指宣道事工），并有一位该地的弟兄协助他；这位弟兄立志专心建造...。亲爱的阿若立本**拒绝接受薪酬**，他说：如果他是受薪的话，那些人一定会说他是为了薪金而传道。当他离开我们的时候，因他为我们作过一些翻译的工作，我就打算按月给他一点生活津贴；但他坚决拒绝任何津贴，不像那些本地人那样。以前我曾提过的那两位弟兄，也决心学习这样凭信心来生活；他们两人，一位是英国人，一位是本地装钉书籍的工人。」

提到这位英国弟兄，他说：「他一天行 40 哩路，全不感到疲乏。他能写和读淡米尔语（Tamil）和提理古语（Telegoo）。他放弃了一份月薪 35 卢比（rupee）的职业、一匹马和一座房子，为的是为神做工。他的小马车内塞满了书籍和单张，及其他出售的物品，遍游操淡米尔语和提理古语的地区，一面用当地的土语向那些土人传福音，一面也用英语向驻防军事基地的英军传道。他带领了两个土人信主... 那位书籍装钉工人，另外一位是我们的仆人。我可以保证说：假设除了这两三位弟兄以外，我们没有结出其他的果子，但这两三位弟兄能如此**有原则地事奉**，我们的劳苦，在基督里实在没有归于徒然。」

他在信上也说道：「所以我想：在神的引导下，我们在印度居留的这段日子，在当地的信徒和异教徒中，建立了这种事奉的方式；而我也相信，靠着神的恩惠，我们若能坚持下去，就可以叫这样的事奉得以坚立并扩大。那些认识这



地方的本地人之性格的，我敢说也必与我有同感，同意这种让本地人学习专一倚靠神，为的是使他们培养出独立的性格（编者注：指不倚靠外国信徒的帮助，而本身能靠主来独立地为主传道作见证）。」

在召会的事奉和敬拜上，葛若弗斯坚守圣经的原则和样式。这点影响了其他宗派和团体的信徒。正如他在信上所言：「我们没有来印度以前，除了受按立的牧师以外，本地信徒一律不得主持擘饼聚会或施浸；所以当我们的弟兄阿若立本和安得烈（Andrew）与本地信徒一起擘饼纪念主的时候，引起了一阵你所想像不到的骚动和惊讶。有好些人，因为不停在圣经中查证，已经能在这些属事奉和与召会有关的问题上，看清楚那该有的新地位。」

(G) 一生事奉的果效

葛若弗斯可说是奉主名聚会的第一位海外宣道士。他的生命和事奉影响了许多奉主名聚会的同工前往海外宣道，也影响了许多其他宗派的伟大宣道士，例如到中国大陆的马礼孙（Robert Morrison，第一位到中国宣道的更正教宣道士），到印度的达弗（Alexander Duff，第一位到印度宣道的苏格兰长老会之宣道士）等等。他也影响了北非宣道和初期「内地会」（中国当时最大的差会，由戴德生所创办）的工作。海外宣道事工就是这样逐渐扩展至远东，包括中国、日本、新加坡和马来西亚。

葛若弗斯不但是奉主名聚会中，第一位开始了海外宣道事工的弟兄，他更是第一位立志并成功地把海外宣道事工，领回并建立在圣经原则和样式上的宣道士，为日后合乎圣经的海外宣道事工奠定了美好基础；例如：

(1) 离弃公会或宗派所实行的「受按立后才可传道事奉」的错误；

- (2) 脱离倚靠人所设立的「宣道会」(Missionary Society) 的援助，以不致受其控制左右（圣经的教导乃是倚靠圣灵的带领和差派）；
- (3) 宣道士不靠「固定的薪金」制度，只倚靠神借着感动他人来供应生活所需；
- (4) 宣道士应该努力拆毁本身与当地居民之间的隔墙；一同吃喝生活，谈论神的话语；
- (5) 鼓励（但不强制）宣道士也学习保罗亲手做工的榜样，供应本身与他人的物质需要（但他认为全时间事奉的工人并无不合圣经之处）；
- (6) 宣道事工不该只注重传福音（领人信主），更该努力建立地方召会的见证；
- (7) 开拓新召会方面不该只注重「量」而忽略「质」（应花足够的时间栽培信徒）。

(H) 在主怀中的安息

1853 年，葛若弗斯返英探亲时病倒了。虽然身受疾病的痛苦，但内心深处却有无比的平安。就在同一年，他在布里斯多（Bristol）妹夫慕勒（George Muller）的家中，放下事奉的劳苦重担，离开世界，与他一生所爱所事奉的主永远同在，享年 58 岁。他一生有如此伟大的事奉，乃是坚守他那跟从基督的座右铭：「竭力工作，少自消耗，多多给予，完全献于基督」。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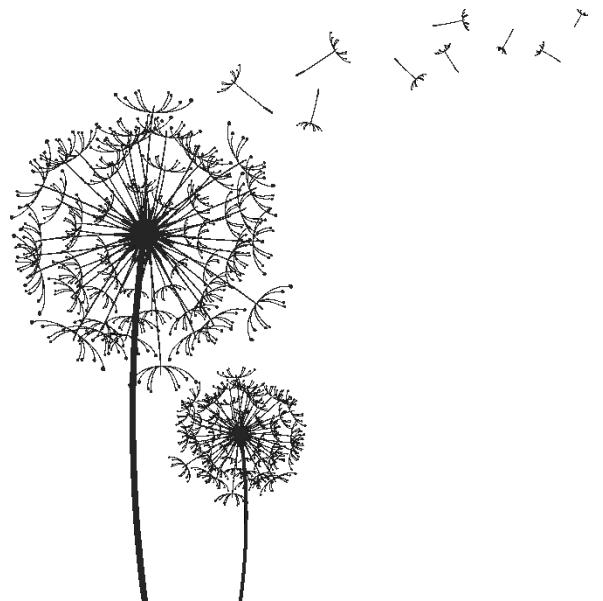


摘自 2000 年 10 月份, 第 11 期《家信》

¹ 许多人把「missionary」一词译成「宣教士」或「传教士」；但神真正的仆人并不是宣传某种「宗教」或「教义」，而是宣传那太初就有了的「生命之道」——主耶稣基督（参约 1:1；约一 1:1）；因此译成「宣道士」是更准确、更合乎圣经的教导。此外，他们的工作不是「宣教」或「传教」，而是「宣道」或「传道」。值得注意的是，「道」一词可指「生命之道」（Living Word，即主耶稣）或「记载之道」（Written Word，即圣经）。

² 契度（Kitto）小时从梯子上跌下来而失去听觉。但因着葛若弗斯耐心的照料和鼓励，并带他到巴勒斯坦和东方一带过后，他回英国时便写成著作《契度图片圣经》（*Kitto's Pictorial Bible*）。最终他成为一位著名的圣经学者，受到英女皇的器重。契度能有这等成就，葛若弗斯功不可没。单在这方面，葛若弗斯的努力和投资已是非常值得了。

³ 上文参考 博饶本著，梁素雅、王国显合译，《走天路的教会》（香港尖沙咀：晨星出版社，1986 年）；罗亚绍著，「克洛斯」（Anthony Norris Groves）。载《复苏刊》，第 22 期，1998 年 6 月：第 1-2 页；Hy. Pickering (comp.)，*Chief Men Among the Brethren* (New Jersey: Loizeaux Brothers, 1986)。



奉主名聚会的信心伟人

乔治·慕勒

(George Muller,

1805-1898)

(A) 放荡的青年

乔治·慕勒 (George Muller) 于 1805 年 9 月 27 日，生于普鲁士 (欧洲中北部国家) 的克鲁本斯戴特 (Kroppenstaedt of Prussia)。幼年时沉溺于许多的罪恶里。年龄未足 10 岁时，他已经是个惯贼了。父亲是国产税局的收税人，慕勒曾几次偷过他父亲代保管的政府公款。此外，他喜欢玩纸牌，甚至酷爱强烈的酒。在他母亲临终之夜，这个 14 岁的男孩仍酩酊大醉，在街上蹒跚而行。



慕勒 (George Muller)

1821 年，当他在马大堡 (Magdeburg) 的教会学校就读时，他爱上一个年轻女子。他用谎言获得导师的准许，偷往勃伦绥 (Brunswick) 与那女子幽会，住在高尚的旅馆内，直到耗尽所有，才投奔叔父家中。过后，他被叔父赶出来，投宿旅馆时因无钱付账而偷跑，结果被捉入狱关了几个月。虽然数年后他进入大学，且被接纳，预备接任圣职，特准他在国教的礼拜堂内传道，但他为着钱，经常制造一连串谎言，进行欺骗。虽然他多次立志改过自新，

但他不断地失败，因为里面没有属灵的生命能力。

(B) 生命的改变

所谓「人的尽头是神的起头」。当慕勒的能力到了尽头的时候，神的能力便开始。大约在 1825 年 11 月中旬，某周六晚间，慕勒在他的朋友培德 (Beta) 的陪同下，参加一个奉主名的聚会。这聚会在魏格纳 (Wagner) 家里举行。他永远不忘魏格纳弟兄的恩言：「你随时都是受欢迎的。我们的门和我们的心都向你敞开着！」他们一齐坐下，开始先唱一首赞美诗。接着有位弟兄双膝跪下，求神赐福这聚会，然后读一章神的话语，过后讲道。原来在那个时期，除了封立 (或作按立) 的牧师，普通人是不被准许讲解圣经。此后又唱一首诗，最后由主人祷告结束。慕勒心想：「我比这个不学无才的人，不知要高明多少，可是我却不能像他祷告得这样好。」那一夜，一种新奇的喜乐与平安，充满他的心。

从那晚开始，慕勒对属灵的事有了新的兴趣。在那一周之内，他三度到魏格纳的家里，借着弟兄们的帮助，用心查考圣经。由于常常祷告读经，且不停地参加聚会，亲近众圣徒，所以他逐渐地憎恶和远离一切的罪恶，灵命不断地更新。1826 年，他阅读布道杂志时，内心开始渴慕蒙召到国外布道。过后，当他要求父亲，准许他参加一个德国的布道团体，却遭受父亲极力反对，因为他希望儿子在国内作一个牧师，度舒适的生活。当时慕勒在大学还有最后两年。这两年的费用很大，需要父亲的资助，但他却决定今后不再用父亲的钱，完全倚靠神的供应。结果



在信实之神的安排下，慕勒被推荐去教导德文于三位美国教授，收入十分丰裕，足以应付最后两年在大学的费用。

(C) 真理的寻见

(C.1) 病痛中的亮光

1829年5月中旬，慕勒得了重病，觉得不久人世。可是就在这次的病痛中，他学了几个宝贵的功课，他见证道：

(a) 「在属灵的事上，只有神的话才是我们的标准，同时也只有圣灵能够解释神的话；无论往日，或是现在，祂是祂百姓的唯一教师。主帮助我放下许多圣经注释，和几乎一切的书籍，单单阅读神的话语。结果我第一晚关在房内，专心祷告并默想圣经，在数小时内所学习的比较几个月所研究的，还要丰富。... 现今我开始用圣经来测量我所学习的和看见的一切事，而且找出只有那些经得起圣经衡量的，才是真正有益的。」



(b) 「还有一个真理，关于主的再来... 从前我相信事情愈来愈好（指世界愈来愈好），直到全世界都要焕然一新。但是现在我在神的话语内，找不到这种保证说，在主回来以前，世界要更新（焕然一新）。反而在圣经上我找到... 在祂回来之先，事情总在纷乱之中。... 使徒时代基督徒的盼望，不是死，乃是主耶稣再来。所以我也应当仰望祂的显现。」

(c) 「主也乐意给我看见一个更高的敬虔标准，这是我从未见过的。祂领导我稍微看出，我在地上的真正荣耀，乃是被藐视，与基督同受苦贫。... 一个仆人不该寻求地上的富裕、伟大和荣耀，因为祂的主在这里是贫穷、卑微和被轻视的。」

(C.2) 事奉上的立场

1827年8月间，慕勒由于热心国外布道事业，便献身于不列颠大陆宣道会(Continental Society of Britain)。较后，他也接受伦敦宣道会(London Missionary Society)的建议，在1828年3月19日抵达伦敦，进入神学院受训6个月。但1829年5月中旬的大病，使他重新以神的话语，来测量宗派、公会和宣道会所实行的制度和作法，从此便得到很多有关召会真理的亮光。病愈后，他深信等候人或宣道会来差派工作是不合乎圣经的，所以便按圣灵的带领，开始在伦敦的犹太人中间工作。他分发单张，请人来寓所作个人谈道。他也往犹太人集会场所去找他们谈道，在固定的时间内读经给50几个犹太孩童听，并且在主日学内负责教导。为了这些，他受了很多逼迫。



到了1829年12月12日，他得着更多的亮光，知道他必须全部解除他与伦敦宣道会的一切关系。他说出主要的理由如下：

(a) 「如果我受宣道会的差派，我大概必被差遣赴欧洲大陆工作，然而我的健康不适于东欧国家的气候。即使我往欧洲大陆，我的用处也受到限制，因为我未经按立(ordained)，不能自由作工。可是我又觉得不能安心地伏在未曾得救的人下面，接受按立。此外，我有其他原因反对与任何国教发生连系。当我将我所知道的英国国教（即圣公会）并欧洲大陆的国教，与唯一的标准——神的话语——比较之时，我发现一切的国教，都是世界和教会的混淆，因为它们为国教；其中非但有种种原则引人偏离神的话语，而且普遍地妨碍圣经的实行。」

(b) 「我另有良心上的异议，在我布道的工作上不该受人的差遣和驱使。... 一个基督的仆人在工作的时间和地点上，应当受圣灵的引导，不受人的支配，因为基督的仆人只有一个主人。」

(C.3) 受浸上的纠正

1830 年春，慕勒赴西慕斯 (Sidmouth) 讲道。有三位信主的姐妹与他谈论「信徒的浸」。慕勒表明自己是受婴孩洗礼的，并不觉得需要重新受洗或受浸，但却承认自己未曾针对此事，仔细查考神的话语。其中一位姐妹忠实地请求他说：「那么，我请求你，从今以后，不要再讲论这件事，直到你查考清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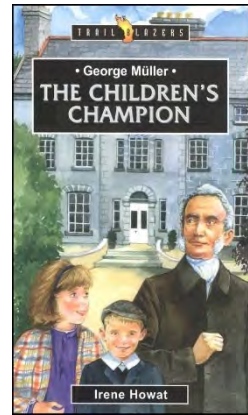
慕勒谦虚地接受这个挑战。他决意查考这个题目，直到他找到最后的、满意的、且合乎圣经的答案。他先求神藉着圣灵开启他的心眼，光照他的心思，使他能接受神话语的见证，随后他开始有系统地从头到尾仔细研究新约。他尽量放下一切的成见和意见，祈求神释放他脱离所有属人的遗传、普遍的习俗和教会(特指英国国教，编者注)的教条，尤其脱离个人的骄傲。他宁愿悔改，不愿盲从。他采取这句格言：「不要坚持，只要真实」(意即不要坚持错误道理，只要寻求持守真理)。查考的结果，他得到一个结论：只有信徒才可受洗，只有受浸才是合式！有两处经文特别显著，即徒 8:36-38 和 罗 6:3-5。

信念要求行动！在他里面没有妥协这件事，因此他就很快地受了浸。他见证说，没有一位真正的主内朋友，因他受浸而反对他，反而几乎所有的朋友后来都受了浸。若所有信徒都有慕勒的

谦虚受教，以神的话为信仰和实践的唯一考证，并随时准备以神的话来纠正自己的这种态度，那么我们便可免去许多召会历史上的教义争论。

(D) 作孤儿的父

1832 年 2 月间，慕勒阅读法兰克 (August Hermann Francke) 的传记。法兰克于 1696 年起首，在普鲁士的哈勒 (Halle) 创办当时世界最大的孤儿院。靠着神丰富的供应，两百年来这工作一直继续。这使抚养孤儿的意念开始在慕勒的心中萌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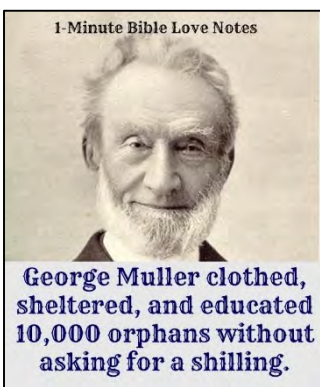
1835 年 11 月 20 日，慕勒在一位信徒的家里又看见那本关于法兰克的传记。法兰克的「孤儿之家」从不向人要求捐款，单单倚靠信实的神。当法兰克过世时，「孤儿之家」还有 140 位小孩。这加深了慕勒开办孤儿院的信念。较后他向克雷克 (Henry Craik) 倾吐心意，仰望神借着他的弟兄来指示或纠正，但克雷克很鼓励他。经过更多的祷告后，他在 1835 年 12 月 2 日发出通知，准备在 7 日后 (即 12 月 9 日) 召集弟兄们，一同来为开办孤儿院一事寻求神的旨意。12 日 5 日，他读到 诗 81:10 而大受感动——「你要大大张口，我就给你充满」。从那时起，这节经文成了他的座右铭，这节应许也成了他的力量。

在 12 月 9 日那一天，他站起来说话时，小心地避免刺激情感的言词，也不当场募捐，因他愿意凡事谨慎前进，先经过考虑和祷告，才作决定。聚会后有人主动奉献 10 先令，也有一位姐妹献身于这项工作。在 12 月 10 日，又有一对夫妇甘心把自己和一切家俱奉献于这项工作。还有一位贫穷的女裁缝，被主

爱激励，奉献了 100 镑。过后，神又感动其他人相续奉献。最终在 1836 年 4 月 11 日，慕勒在一间租下的房子开始接受孤儿。由于人数不断增加，在同年 11 月 28 日，他在同一条街开始了第二间孤儿院。借着信心的祷告和神的信实供应，虽然孤儿院多次面对缺款的情况，但每次神的帮助总是在最需要的时候来到。

在 1849 年 6 月 18 日，孤儿们从所租的房子迁到新建的孤儿院。到了 1850 年 5 月 26 日，院内已有 275 名孤儿。至 1856 年 5 月 26 日，第二院兴建，可容纳 400 人。接着有第三院、第四院和第五院耸立。到了 1870 年，全院已能收容 2,000 位孤儿。在这几十年的事奉中，慕勒和他的同工们都坚守一个原则，即不准把任何孤儿院的需要告诉外人，免得构成募捐嫌疑。他们唯一的方式，便是祷告倚靠神。虽然神几次借着延迟来考验他们的信心，但总没有一次叫他们和孤儿们失望地挨饿度日。

某次，手中无款可为孤儿预备早餐，忽然有人在餐前来到孤儿院，奉献捐款。不久，那位弟兄见证，那天早餐



前，他有事到办公室。途中忽然想起该赴孤儿院捐款。他向着孤儿院走了四分之一里，便转念要先办公事，等另一天再来奉献，所以转身回办公室去。但不久又觉得孤儿现在正需要这笔钱的帮助，便再回头往孤儿院去，直到把奉献交出为止。神的帮助是何等的奇妙！1876 年 3 月，慕勒这样见证道：「在我已往的 70 年又 4 个月中，我已经试过几百几千次，仰望神并没有一次失败的！... 当我以为帮助再没有可能来了的时候，帮助就在这个时候来了；神有千万个不同的方法，千万个不同的时间，可以帮助我们。神不受任何的限制。」



慕勒所创办的五间孤儿院，从 1836-1898 共领养了 10,024 名孤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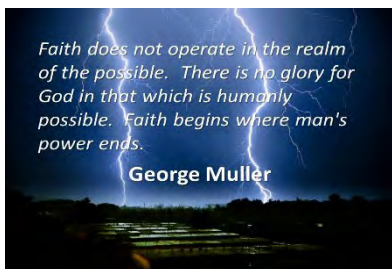
(E) 信心的祷告

慕勒在祷告上的信心，是历代罕有的。有一位船主为此作了一个见证：「船上曾发生了一件事，这件事是我灵程上的一个大革新... 那时因为雾大，轮船已停了 24 小时。慕勒来对我说：『船主，星期六下午我是一定要到桂拜城 (Quebec) 的。』我说：『这是作不到的事。』他说：『很好，如果你的船不能叫我按时到达，神有别的方法。57 年以来，我从来没有对人失过约。让我们跪下祷告。』」

「我呆望着这位属神的人，心中在想：这个人不知是从那一间疯人院里出来的。我对他说：『你知不知道雾是多么厚？』他答道：『不，我的眼睛并

不看雾的厚薄，我的眼睛只看见永活的神，他是管理我一生的环境的。』

「他跪下来作了一个很简单的祷告。当他作完了，我正想接下去作的时候，他把手放在我肩背上，叫我不作。他说：『第一，你不相信神会答应你；第二，我相信神已经答应了，用不着你再求了。』



「我呆呆地望着他，他对我说：『船主，我已经认识我的主 57 年了；在这 57 年中，神从来没有一次不听我。起来，船主，把门打开，你要看见雾已经全消了。』我站起来，雾果然已经全消了。星期六下午，慕勒如约到了桂拜城。」（此事发生于 1883 年，编者按）

(F) 事奉的果效

回顾慕勒一生的工作，一句他曾亲笔写过的话，足以代表他的宗旨：「我乐意献上自己，并见证祷告和信心能够完成许多事。」在 59 期的常年报告内，有这个统计，表明直到 1898 年 5 月 26 日为止：

- (a) 日校共有 7 所，在校学生 354 人，自开办以来，全部入学儿童 81,501 人。
- (b) 家庭主日学 12 所，当年学生 1,341 人，开办以来，全部总数 32,944 人。
- (c) 另外帮助英国和威尔斯 (Wales) 各地主日学 25 处。

*当年学校开支 700 馀镑，创办以来，全部开支 100,000 馀镑。

(d) 当年分发整部圣经和新约圣经等，共 15,411 本，分发以来，全部总数 1,989,266 本。

(e) 当年分发圣经的费用 439 镑，分发以来，全部费用 41,090 馀镑。

(f) 当年帮助宣道士（布道人员）150 位，支出 2,082 镑多，创始以来，全部津贴宣道事工款项计 261,859 镑多。

(g) 当年奉送书籍和单张 3,100,000 册多，支出 1000 馀镑，奉献以来，全部费用 47,000 馀镑。

(h) 当年孤儿人数 1,620 人，开办以来，全部孤儿人数 10,024 名。

(i) 当年孤儿院开支 22,523 镑多，创办以来，全部费用 988,829 镑。总计 60 年来全部费用，包括各项开支在内，高达 1,500,000 镑。

(G) 永恒的投资

阅读常年报告的人，不时发现有一位隐名的捐款人，数 10 年内不断奉献，记录上只称他为「一个主耶稣的仆人，因着基督之爱的激励，寻求积蓄财宝在天上。」直到 1898 年 3 月 1 日为止，奉献总数竟达 81,490 镑 18 先令 8 辨士。这人就是慕勒自己。他将个人财产投资在神的工作上。他的原则乃是除了维持极简单生活的必需之外，全部奉为主用。他说道：「我的目的从来不是我能够得到多少，乃是我能够给出多少。」难怪他离世后个人的全部私产，只值 169 镑 9 先令 4 辨士。内中 100 馀镑乃书籍家俱等的估价，只有 60 多镑是现金，还在等候分送出去。



(H) 活在神旨中

慕勒满有信心和能力，是因为他明白神的旨意，并活在神的旨意中。以下五点，是他每要作一件事之前，必查问清楚的：

- (1) 这是不是神所喜悦的？
- (2) 这是不是神要我作的？
- (3) 这是不是神要我在这时候作的？
- (4) 这是不是神要我在这地方作的？
- (5) 这是不是有神在环境上的安排？

此外，他也常等候「三合一」的证实；例如在开办孤儿院的事上，他知道是神的旨意，因有三方面的印证：(1) 圣灵的感动：他读了法兰克的书后，圣灵将开办孤儿院的意念放在他心中，并且这信念不断加深；(2) 圣经的证实：他读到诗 81:10，神所赐下的应许；(3) 环境的开路：他获得弟兄姐妹们同心的支持，并得到开办孤儿院所需的费用，工作人员和房子。当这三方面的印证都按时出现时，他便勇敢前行。我们在寻求神的旨意时，也必须等候这三方面的证实，缺一不可。由于在凡事上，他都这样专心寻求，耐心等候，并再三察验证实神的旨意，所以他从未限制神，也未越过神；因而作了一个与神同行的人，也为神的信实作了美好的见证。

(I) 安息主怀中

蒙神的保守，慕勒到了老年时，仍保持着良好的精神体魄。当他 92 岁时，还能说：「我能整天工作，十分轻松，如同 70 年前一般。」1898 年 3 月 6 日，主日早晨，他在爱尔玛路（Alma Road）会所讲道，翌晚又参加伯赛大会所的祷告聚会。周三晚上，他照常出席孤儿院的祷告会。当他与女婿互说晚安之时，

全无软弱的现象。但在 1898 年 3 月 10 日（星期四），早晨七时左右，当人送茶给他时，才发现他倒在床边地板上，已经蒙主召回天家。

英国港市布里斯托（Bristol）从未有一个葬礼，聚集了这么多人来奔丧送灵柩的。

这些来自各种阶层的人，对慕勒的追忆哀悼，全然出于内心的敬



慕勒出殡时，有数千人前来送殡

佩和热爱。他如同古时的以诺，因着信，活出与神同行的一生，并得到许多凭据，足证他蒙神悦纳。他虽然死了，但他为神所作的见证仍旧在说话（来 11:4）。¹

摘自 2000 年 9 月份，第 10 期《家信》

¹ 上文参考江守道编译，陈福中增订，《慕勒小传》（香港九龙：基督徒出版社，1998 年）；考门夫人著，《荒漠甘泉》（台北：中国主日学协会，1995 年）；Hy. Pickering (comp.), *Chief Men Among the Brethren* (New Jersey: Loizeaux Brothers, 19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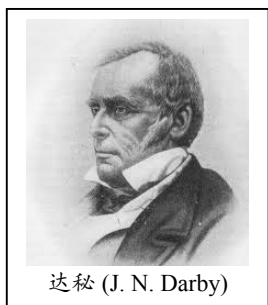
奉主名聚会的属灵伟人

约翰·达秘

(John Nelson Darby,
1800-1882)

(A) 黑暗笼罩的世代

在 18 世纪末期，英国的社会和信仰光景非常黑暗。虽有一丝复兴布道的光线，但普遍上黑暗仍然笼罩整个世代。题起当时的牧师，有者这样说：「他们并不小心地按时供应生命的粮食给他们的羊群吃，他们所传的道，至多不过是一种属肉体、麻醉灵魂的伦理。」又有人论到一个典型的牧师：「... 牧师并不关心教区居民的灵魂，他反而觉得和居民谈论是浪费时间。... 牧师并非当时所谓的热心人。他既不辛苦，又不舍己，也不多多行善。」又有一位著名的作者总结地说：「无可疑问的，礼拜堂和礼拜，都带着一种冰冷的漠然空气。」



达秘 (J. N. Darb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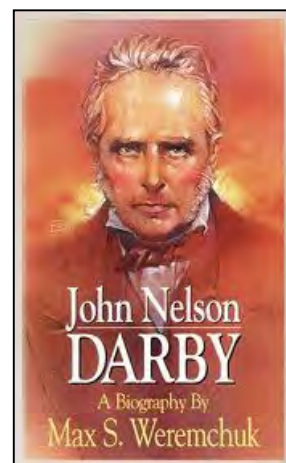
就算是不跟从英国国教（即圣公会[Anglican]，或称英国教会[Church of England]）的个别教会团体中，当时的光景也充满了冷酷的排外态度，几乎等于法利赛派，高挂礼仪或形式主义。他们的盼望只寄托于政治和社会上的改革，而非人心灵上的更新。但在每一个世代，无论人心或环境如何黑暗，神都有他自己的发言人。就在整个基督教世界（Christendom）普遍处在黑暗之际，神兴起了一群人，借着查考圣经，重新发

现了那既高贵又荣耀的召会——基督的身体——的许多宝贵真理。其中蒙神所重用、最杰出的一位，便是约翰·达秘（John Nelson Darby）。

(B) 才智超凡的律师

约翰·达秘于 1800 年 11 月 18 日，生于英格兰伦敦的威斯敏斯德（9, Great George Street, Westminster）。达秘是在威斯敏斯德学校（Westminster Public School）接受早年的教育。那些年日，达秘的表现平淡无奇。1815 年 7 月 13 日，他进入都柏林（Dublin）的三一学院（Trinity College）攻读。他进步神速，19 岁就获得文学士的荣誉学位，而且名列前茅。他以 3 年时间攻读法律，并在 22 岁时，于 1822 年 1 月便荣获资格作爱尔兰律师公会的会员。

当时英国的法律界相当混乱。因此达秘的姐夫彭法特（Edward Pennefather）[即后来任爱尔兰高等法院的首席法官]不只希望达秘以他超凡的才智，升到法律界最高的地位，更期望达秘以他敏锐而善于归纳的天才，来整顿当时法律界的混乱情况。然而，前途光明的达秘，并未实在执行律师业务。因为自 18 岁起，他就特别关心属灵的事。心中的天良开始对律师业务产生异议，深怕自己陷落在这行业的各种试探中，失去对神的忠诚。过了 7 年的内心挣扎（1818 年-1825 年），他终于完全放弃从事律师业务的意愿。这件事使他父亲非常恼怒，也使许多朋友十分失望，其中失望最深的，恐怕是他的姐夫彭法特法官。可是达秘心意已定，他用轻快的心情舍弃一切，专志跟从主。



(C) 勤恳事奉的牧师

达秘欢然地舍弃律师的业务后，便盼望和努力成为一位牧师，来事奉神。1825年8月7日，达秘在拉福教堂（Raphoe Cathedral）被彼撒主教（Bishop William Bissett）按立为爱尔兰教会的执事（Deacon Order）。不久，他被派到爱尔兰东部的威克罗州（County Wicklow）的山区，即喀拉里（Calary）教区作副牧师。

在这大而分散的教区内，达秘安心地住在一所建在沼地上的农民屋内，全心履行牧师应尽的各种职务。由于他忠诚恳切地执行职务，严格不偏地实行教规，他很快便获得了贫寒百姓的欢心和信任。他十分同情百姓的遭遇，体贴他们的软弱。他把礼拜堂的财产捐作开办学校和慈善事业之用。几乎每晚他都到农民的家里，用圣经来教导和造就他们。他的足迹遍及整个分散的教区。他劳苦事奉，难得有一夜在12时以前回到自己的茅庐。在他一年副牧师的任期内，整个教区都受到他良好的照顾和影响。

在充满各种活动和忙碌下，达秘1年的任期过去了。他便离开进城，于1826年2月19日，从米其大主教（Archbishop William Magee）接受牧师的职份，使达秘有资格可以执行牧师的全部任务。他忠诚殷勤的事奉，并卓越出众的才华，很快便获得英国国教（即圣公会）的赞赏。甚至有人认为，这位年轻的牧师，就是英国国教的未来大主教，前途实为无量。然而，他所爱的主，在他身上有更美好的旨意和计划。



(D) 召会真理的寻见

(D.1) 教会体制的重思

自从被按立受职任牧师之日开始，达秘就关心并怀疑英国国教的地位问题。「英国教会（圣公会）是否就是神在英国的教会？国教的存在和它的制度是否合乎圣经的教导？」圣灵时不时使这些疑问浮现在他脑海中。可是因着忙于事奉，特别是努力于当时所谓「国内布道」的工作，这些酝酿的思想便局部地被窒息了。

撒但常用「忙碌」来阻挡并消灭神在人心中的声音。但神自有方法唤醒人心。如同卫斯理（John Wesley）一般，达秘时常骑马巡视他的教区。1827年10月，达秘在旅途中，他的马儿受惊，晕头转向，把他剧烈地掷在一扇门板上，使他严重受伤。他因此必须往都柏林（Dublin）就医，在他姐夫家里逗留3个多月。在这段休养期间，圣灵使那些有关英国国教和他自己牧师地位的问题，又重新强而有力地回到他的脑海中。当时，达秘被迫闲居家内，所以有充分时间，可以彻底研读圣经来查考这些问题。

他在较后如此见证说：「在我孤独之时，矛盾的思想加增；但是经过深思熟虑后，圣经的话语完全得着了优势。我一直承认这是神的话语。仔细阅读使徒行传，给了我一幅初期召会真实的图景；使我深深觉得那里的情形和教会（特指英国国教，编者按）今日的实际光景大不相同。」

过后，有人问他为何离开英国教会，他友善并坚决地回答道：「在圣经里，我找不到一个东西叫作国教。...我说英国国教的宪章是属世的，因为国教



的期望，是寄托在宪章中；她所夸耀的不是圣徒，乃是人民。凡说英国教会乃是圣徒的聚合之人，这人若不是怪人，就是蛮横之士。根据英国国教的规则，凡是教区的居民都得参加国教。」

他接着道出他离开国教的主要两大原因，说：「虽然国教内的仪式和祭司制度是属于死亡的，但是并非这些驱使我离开英国国教。我离开的原因乃是我在寻找**基督的身体**；国教里面没有基督的身体，或者甚至在整个教区内并无一个得救的人。」第二个原因乃是他反对**按立或封立牧师**的作法。他说：「同时因为我相信圣灵指派的职事。假若保罗今天来到这里，他也不能传道，因为保罗从未被封立；反而一个恶人一旦受到封立，因着有了这衔头，就得以被证实为牧师；真正基督的仆人反而不被承认。这种制度和我在圣经里所找到的截然不同。」

(D.2) 召会真理的实践

虽然达秘看清英国国教并非真正属神的召会，心里面已经与国教断绝关系，但在外面尚无行动。神的灵又开始作工。在神的奇妙安排下，达秘就在1827年在都柏林（Dublin）城里遇见数位青年，他们和他一样严肃地思考召会应有的性质和地位。他们发现和不满当时国教和非国教的教会团体所强调的生硬宗派思想。经过慎重的考虑、默想和讨论新约圣经，他们发觉在国教和任何非国教的教会团体，都找不到真正属神召会的具体表现。任何人若要参加那些非国教的教会团体，也必须遵守他们各自设立的「信条」（articles of faith）、「信经」（creeds）或「信仰声明」（confessions）。



这些信经教条的制定或许出自良好动机，一些甚至是为要对抗异端，阐明圣经真理；可惜不同宗派受到各自的神学架构所局限，往往以各自的神学观点来解经，导致所制定的信经教条有失衡或不足之处，甚至有违反圣经的错误教义，并且产生了教派主义，拦阻了召会圣徒之间的合一。

为了顺服圣经的教导，在1827年，达秘终于采取了勇敢的步骤，与那些信徒在主日早晨一同聚集在家中，擘饼纪念主，正如初期基督徒所作的，「七日的第一日，我们聚会擘饼」（徒20:7）在当时，这种行动是具有革命性的，在一切所谓主流的正宗教会团体内是从未见过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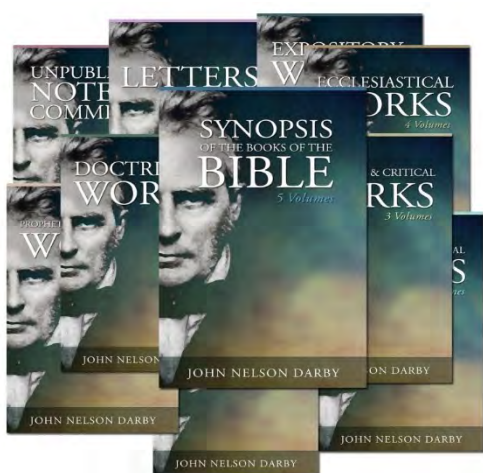
由于人数的增加，他们便于1829年在赫契生（Francis Hutchinson）那较大的家中擘饼。¹他们脱去了「人为的宗教制度之墓衣」，走上敬拜和事奉的自由大道，靠主的灵来带领和主持一切。他们之所以采取了坚决的行动，乃是因为考虑并顺服在太18:20；罗12:1-8和弗4:3-4的真理。他们发现并且承认，信徒在世的抱负，乃在于用心灵和诚实敬拜父，直接向主负责，靠主事奉，并等候主的再来（参约4:23-24；西3:23-24）。

(D.3) 真理福音的传扬

虽然达秘辞去牧师的职务，但他并未辞去传神话语的职事，更未推辞拯救灵魂的责任。正如前一个世纪闻名的布道家卫斯理（John Wesley）一样，他现在以整个世界作为他的「教区」。1837年，达秘到了瑞士，将召会真理传给卫理公会的教徒，以至在1840年，在当地开始了几个地方召会。1853年，他又将召会真理传给在德国的浸信会教徒，并在当地建立了好几个地方召会的见证。

自1859年，在圣灵的带领下，达秘孜孜不倦地旅行各地，用神的真理

(特别是宝贵的召会真理)，来造就圣徒；同时也放胆传扬神的福音，拯救丧失的灵魂。法国、比利时、加拿大、美国、印度西部、纽西兰、荷兰和意大利等国，都有他所留下的足迹，使不少信徒看清圣经的真理，离开公会或宗派，遵照新约圣经的召会原则与样式来聚会、敬拜和事奉。达秘本身说道：「我到剑桥和牛津去...去瑞士不止一次...留在洛桑(Lausanne)一段相当长的时期，神做工使人得救，并且呼召祂一班的儿女从世界里面分别出来...」只要我们阅读他的三部书信集，便可看出他当时旅行传道的范围是何等的广泛。



(E) 博学多才的学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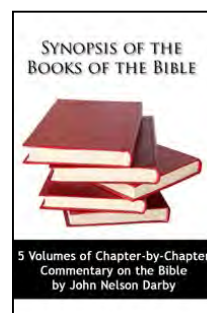
达秘是位绝顶聪明，教育高深，博览群书，几乎精通各门学问的人。他的逻辑性、推理能力，以及罕有的分析能力，确实令人叹服。此外，他也是位语文天才。除了精通古典拉丁文、希伯来文、希腊文、现代法文、德文、意大利文之外，他还略通荷兰文。当达秘到了纽西兰后，很快就学会当地土人用的毛利语(Maori)，甚至可用毛利语讲道。

(E.1) 解经证道

从28岁直到82岁离世为止，达秘不断地写作。其著作涉及圣经各种问题，拆穿各样异端邪说。其中最特出的，

乃是《圣经各卷概要》(另译《圣经各卷要略》，*Synopsis of the Books of the B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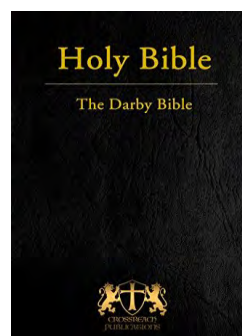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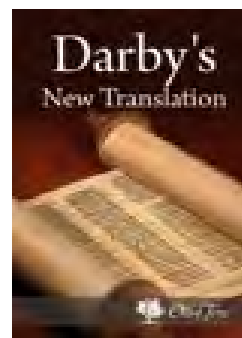
此书被杰出的英国神学家埃利科特主教(Bishop Ellicott)大力推荐给在格洛斯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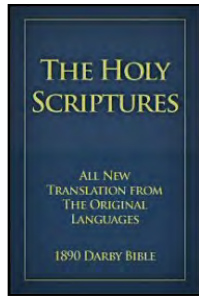
(Gloucester)的神学生。斯托克斯教授(Professor Stokes)亦称此著作作为「诉诸的标准」(the standard of appeal)。此外，他还著有许多关于布道性、实际性、预言性、杂录性和其他性质的作品，其中大部份被凯利(William Kelly)收集在《达秘文集》(*The Collected Writings of J. N. Darby*)，全套共34册。客观地细读达秘著作的人，无不惊叹他那罕有的分析和解经能力、属灵上的成熟，并对神话语的信心和忠诚。

(E.2) 翻译圣经

达秘最著名的文字工作，乃是将其全部圣经译成德文和法文，并将希腊文新约译成英文(Translation of the Holy Scriptures)。在这方面，达秘参考各种古本原稿，重新翻译。后来那些要修订英文圣经《钦定本》(*Authorized Version*)的人，采用他的新约译本时，十分惊叹他研究圣经的透彻和翻译工作的浩大。当翻译的时候，他经常牺牲词句的通顺来保存字义的正确，所以他的译笔有些奇特，但是那些难能可贵的注解应该可以补偿有余。在翻译德文圣经方面，达秘与精通希腊文的波设(Julius Anton von Poseck)翻译成德文新约圣经，并与精通希伯来文的荷兰籍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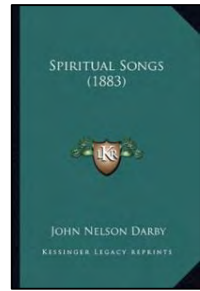


兄伏候维（Hermann Cornelius Voorhoeve）完成了德文旧约圣经。



(E.3) 编写诗歌

达秘不单是位闻名于辩论的解经家，也是一位情感丰富的诗人。有一本小册名为《属灵诗歌》（*Spiritual Songs*），收集了达秘亲笔的26首出名诗歌。其中一首「无终之歌」（The Endless Song），是最感人心灵的。它是在1835年，当达秘经过长期严重的疾病，眼患痛风疹，睡在暗房床上时，他用口传述了这首诗而写成的。诗意充满欢呼颂赞，完全察不出他正在病痛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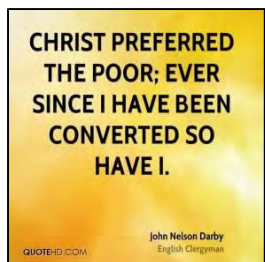
(F) 敬虔高贵的人格

(F.1) 谦虚礼让

虽然达秘是位博学之士，但他为人极其谦虚。凯利（William Kelly）见证说：「我记得某人在一次聚会中，当着达秘面前传讲信息。这人局促不安，所讲的绝不会超越达秘。然而数月以后，还听见这位亲爱、谦虚的神仆达秘私下告诉弟兄们说：「唉，巴不得我也能像某某弟兄那样地传达信息。」此外，达秘毫无自负自信。某次请他带领露天布道，他转请一位比较年轻的弟兄担任，因为他说：「我



凯利 (William Kelly)



怕做这项工作，深恐到了中途，不知道该说什么才好。」

(F.2) 充满爱心

有一次，达秘在特别聚会后，弟兄们安排他在一间豪华巨宅的宽敞睡房休息，但是整夜找不到他的踪迹，后来发现他睡在阁楼的窄床上。原来达秘想让那位被安置在阁楼的弟兄有更舒适的休息环境。

尼特培（William B. Neatby）见证道：「假如他（达秘）在信仰上的争辩笔下无情，他在其他时候却是非常温柔有情。当他正在聚会讲道之时，他会卷起他的大衣，给一个睡着的小孩作枕头，因为他发觉小孩的情形很不舒服。我听说，在他无数航行中，某次有人看见他整夜抱着一个躁恼的孩子，在甲板上徘徊，好叫孩子的母亲得到机会休息。」

又有一次，一位贫苦的弟兄，十分盼望能够邀请他这位大人物来家里吃饭。有一天，机会来了。达秘拒绝了一位有权势的弟兄之邀请，并答应到这位穷苦的弟兄家里。全家都高兴得无法形容，只有最小的孩子十分沮丧。用饭的时候，达秘发现这孩子心情沉重，就问起其中的原因。小孩子违反了父母之前所吩咐的，把全部事实都说了出来。原来他所心爱的兔子被宰了，作为宴客的主菜。达秘非常同情。他不但不吃孩子心爱的家兔，饭后还把孩子领到一个大的水缸边，与他一同玩了一个多钟头。

(F.3) 节俭刻苦

关于这点，达秘的好友凯利说道：「他（达秘）虽然十分照顾别人，对于自己的舒服却很漠然。... 他的衣著非常朴素，要穿到陈旧破烂为止，可是十分清洁。某次，在林莱列（Limerick），关怀他的朋友趁他睡觉之时，替他换了一件新衣。」著名的纽门教授

(Professor Francis W. Newman) 也如此形容达秘说：「他衣衫褴褛，容貌不扬，... 据说有人在林莱列给他半分钱，误认他是乞丐。这件事即便不真，亦很相近... (在他以往作副牧师的日子，编者按) 常年长途跋涉于山野间，服事那些贫困的百姓，实在给他太多的压力。加上不管人给他摆上什么，他都不拒绝；有些食物既不可口，又不易消化；他的残躯简直可与拉曲波 (La Trappe) 的修道士相比。」

(F.4) 爱慕圣经

凯利继续见证说：「(达秘) 一大清早就专心于读经祷告... 他时常整天阅读圣经，无论在家或是出门，都是如此。」达秘不单爱读圣经，更是活出圣经。纽门教授说道：「凡他(达秘)所说的，始终是根据圣经，他熟练地引用圣经，而且是很合逻辑的应用。他使我觉得我不敢再夸耀政治经济学、伦理哲学和各种科学，因为我应当将万事当作粪土，惟以认识我主基督耶稣为至宝。在我生平中，我首次见到一个人，这样热切地把别人只在嘴上所承认的原则，变作生活上的实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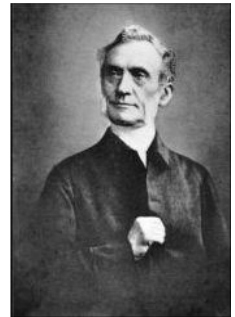


纽门教授接下去说：「我从未见过一个人，坚持新约圣经里的每一个字。圣经里没有个字，对他而言是死的。某次我说：你真认为新约圣经没有一处经文只有当时的价值吗？(意即对今日的基督徒毫无意义可言，编者按) 例如，假若保罗从来未曾写过『我在特罗亚留于加布的那件外衣，你来的时候可以带来，那些书也要带来，更要紧的是那些皮卷』(提后 4:13)，这对我们有什么损失呢？他很快地回答说：我就要受到损失，因为就是这节圣经拦阻了我卖掉

我的藏书。请记住，每个字是出于圣灵，而且是有永远的功效！」

(G) 属灵伟人的影响

到了 1871 年，即达秘有 70 岁的高龄时，在英国受达秘带领的聚会已有 30 处。单在伦敦一地，人数已达 3 千人。在他的教导下，在奉主名聚会的信徒中，兴起了许多被神重用的仆人；例如凯利 (William Kelly)、威革兰 (George V. Wigram)、米勒 (Andrew Miller) 等等。此外，他也影响了奉主名聚会以外的伟人；例如著作了 60 多本书的著名解经家——摩根 (George Campbell Morgan) ——也非常敬爱达秘。摩根承认他在童年会见达秘的情景，乃是他一生中最珍贵的回忆。



慕勒(George Muller)

由于达秘是位具有极大影响力的圣经教师，所以当他的主张与慕勒 (George Muller) 所带领的毕士大

(Bethesda) 聚会断绝交通时，在奉主名的众聚会当中便产生分歧，有者支持达秘，有者支持慕勒。这导致奉主名的众聚会(指众召会)在交通上的分裂。随从达秘的聚会，被人称为「封闭弟兄会」(或称「闭关弟兄会」，Exclusive Brethren)，而其余的则被人称为「开放弟兄会」(Open Brethren)。² 由于篇幅有限，我们无法在此分析造成这分裂的来龙去脉。只想强调对于此事，达秘到了临终之前，仍然深感遗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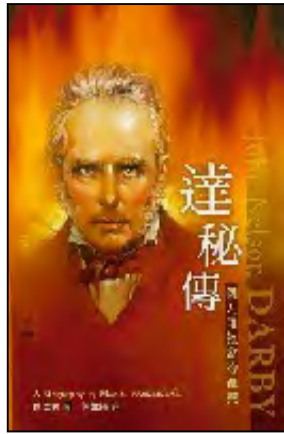
(H) 凯旋归家的战士

1882 年 3 月间，82 岁高龄的达秘，由于身体非常衰弱，便留在汉门 (H. A. Hammend) 的家中养病。据说他每日都在主里喜乐，为着召会与合一的见证不断祷告。1882 年 3 月 9 日，当吴司敦 (Dr.

Christopher Wolston)问达秘，他面迎死亡时有何特别感触？他回答说：「有三件事我时常思想：一，神是我的父，我是祂送给祂儿子的礼物；二，基督是我的义；三，基督是我生活的目的，又是我永世的喜乐。」另有一次，他说：「纵使在极其衰弱之中，我能够说，我已为着基督而活。在我和父之间，全无黑云。」

达秘的身体越来越弱，旁边守着的人也知道这位耶稣基督的精兵，身经百战的勇士，就快打完美好的争战。1882年4月29日，达秘终于凯旋地归回天家，永远与主同在。在他5月2日的葬礼上，送殡者约近千人。那时，寂静无声，只听见脚步的踏步声，步伐整齐，几如军葬一般。他的墓碑上刻着：约翰·奈尔逊·达秘，「似乎不为人所知，却是人所共知的。」（林后 5:21）³

摘自 2000 年 11 月份, 第 12 期《家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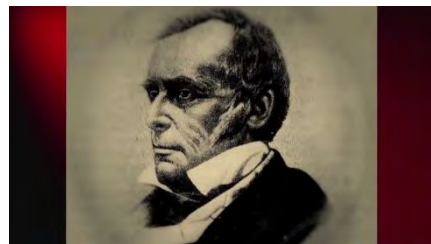


¹ 按照 19 世纪初奉主名聚会的历史，第一次的主日擘饼纪念主是在 1825 年，由克伦宁（Edward Cronin）和威尔逊（Edward Wilson）在家中擘饼而开始的。较后，威尔逊离开英格兰，却有其他数位信徒加入，一同擘饼。在 1827 年，赫契生（Francis Hutchinson）发现了这个由克伦宁开始的聚会，并加入他们。在同一年，贝勒特（John G. Bellett）和达秘俩人也先后加入他们中间。大约在同一个时期，影响贝勒特的葛若弗斯（A. N. Groves）也加入他们，并在 1829 年离开英国前往巴格达（Baghdad，今日伊

拉克的首都）做海外宣道的工作。除此之外，大约在 1825-1827 年这段时期，刚克利顿（Lord Congleton）在别处也带领了另一些信徒在家中擘饼。过后，这两个聚会便合并起来，一同敬拜与事奉。

² 「弟兄会」（Brethren）这一名称带有教派主义的色彩，不合乎圣经，也受到当时许多奉主名聚会的弟兄们极力地反对。明白这真理的弟兄们采用的是小写的「brethren」，而非大写的「Brethren」，这点意义深长。大写的「Brethren」是专有名词，可指「弟兄会」，容易让人误以为它是基督教中的「教派」或「宗派」之一；而小写的「brethren」则是普通名词，指圣经中用以称呼所有信徒的「弟兄们」（罗 12:1）；例如吉布斯（Alfred P. Gibbs）在著书写作时，特意采用小写的「brethren」，为要避免人误以为他们这群奉主名聚会的基督徒也是属于某种教派之一。正因此故，这群基督徒不自称为「弟兄会」的信徒，也不在聚会的地方挂上「弟兄会」（Brethren Church）之类的招牌。

³ 上文参考江守道编译，陈福中增订，《达秘小传》（香港九龙：基督徒出版社，1998 年）；博饶本著，梁素雅、王国显合译，《走天路的教会》（香港尖沙咀：晨星出版社，1986 年）；H. A. Ironside, *A Historical Sketch of the Brethren Movement* (New Jersey: Loizeaux Brothers, 1985)；Hy. Pickering (comp.), *Chief Men Among the Brethren* (New Jersey: Loizeaux Brothers, 19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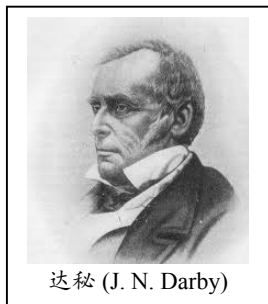
奉主名聚会的爱心使者

罗伯特·卓曼

(Robert Cleaver
Chapman, 1803-19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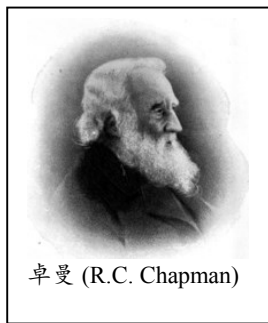
(A) 事业有成的律师

在19世纪初，神在奉主名聚会的基督徒当中兴起了三位属灵伟人，作为信-望-爱的使者。「信心的使者」乃是乔治·慕勒（George Muller）。他以信心开办孤儿院，见证了神垂听信心的祷告，也赐福信心的工作。¹「盼望的使者」乃是约翰·达秘（John Nelson Darby）。



达秘 (J. N. Darby)

借着神，神将许多有关召会的盼望，即在基督里的属天福气，并基督再来的预言，一一地显明与教导给圣徒。²可是有了信和望，却没有爱，那是不完全的。因此，神也兴起一位「爱心的使者」，借着他的教导和生命，将爱更具体地表现出来。此人便是罗伯特·卓曼（或译「齐伯门」，Robert C. Chapman）。



卓曼 (R.C. Chapm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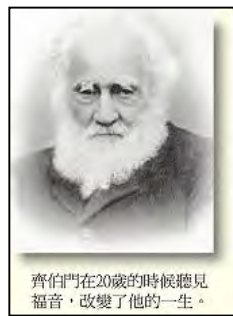
卓曼于1803年1月4日，生于丹麦一个富裕的家庭。父母均为英国人。在丹麦时，受教于一位法籍教士，过后往英格兰东北部的约克郡（Yorkshire），接受正统学校教育。他对文学深感兴趣，造诣亦深，成为一位语言学者。15岁时，

卓曼被送到伦敦修读法律。经过5年的法律训练期，他成为一名合格律师。3年后，即23岁时，卓曼已在伦敦的银行中心，设立了自己的律师楼。由于才华出众，年少有为，他受到许多年长律师的称赞和鼓励，事业相当成功。

(B) 重生得救的经历

卓曼20岁时，认识了一位基督徒律师魏摩尔（John Whitmore）。在魏摩尔的邀请下，卓曼来到约翰街教堂（John Street Chapel），听伊文思（James Harington Evans）的讲道。在卓曼的生命中，他第一次听到触及内心深处的福音。突然间，他发现自己神面前的不足和不义，并意识到主耶稣基督救赎工作的宝贵和价值。几天以后，他便悔改归主，有了重生得救的经历。

后来，他回忆说：「主啊，我没有忘记祢如何在我心中作工！当祢的手第一次抓住我，祢的灵叫我知罪的那一刹那，我的杯中满了自己罪污和犯罪的恶果，... 我对世界深感厌倦，并且极其憎恨，因我的心灵常受困扰，自己却不能也不愿意把世界丢弃。... 祢对我说：『这就是那使疲倦者得休息的安息，叫人重新得力。』祢的话何等甘甜！祢又对我说：『小子啊，你要喜乐！你的罪已得了赦免！』神的羔羊何其宝贵！那义袍又是何等的荣耀！它把我一切的罪污，都在我的审判主的圣洁目光下遮盖起来！... 在被钉十字架的主耶稣里面，我的心已找到安息，我也安稳在祢大爱的怀抱中。」



齊伯門在20歲的時候聽見福音，改變了他的一生。

信主过后，卓曼便要求受浸。伊文思劝他考虑清楚，但他说道：「不，遵守祢的命令，我决不迟延。」结果，卓曼便受了浸，在约翰街与信徒们一起

聚会。这些行动，使许多朋友离开他，亲友们也纷纷指责他。无论如何，从他获得新生命那一刻开始，他便立志跟随基督。神也预备使用他，成为爱的使者。

(C) 召会真理的寻见

(C.1) 投入全时间的事奉

伊文思非常鼓励卓曼，且经常带领他参予传福音的工作。伊文思也让他负责传讲福音。卓曼的朋友们却觉得他无特殊的传道恩赐，因他传道时像律师多过像传道人。无论如何，此事并不使他沮丧。他说：「有许多人传讲基督（preach Christ），但却不多人活出基督（live Christ）。我主要的目的，乃是活出基督。」

卓曼对神的事工越来越投入。他深知神呼召他，要他全时间事奉主。因此在1832年4月，他终于离开律师行业，来到英格兰的班斯泰甫（Barnstaple），在一间属浸信会（Baptist）的以便以谢会堂（Ebenezer Chapel），作牧养的工作。在他爱心和忠心的教导与牧养下，此会堂的信徒在人数和灵性上大大增长。

(C.2) 转为奉主名的聚会

当卓曼搬到班斯泰甫（Barnstaple）的那一年（1832年），慕勒（George Muller）和他的同工克雷克（Henry Craik）在英格兰的布里斯多（Bristol）住下来。他们俩于8月13日与其他五人聚在一处，一起擘饼。其实早在1825-1830年间，在爱尔兰的都伯林（Dublin）和其他地方，已有许多圣徒专心查考圣经，立志要遵行新约圣经的教导。为此，他们离开各自的宗派或公会，放弃人为的宗教制度，回到新约召会的



慕勒(George Muller)

样式。在神奇妙的带领下，卓曼遇上了这群奉主名聚会的圣徒。他发现自己在很多方面，与他们有相同的意念，所以便互相来往，很快地建立起新的交通。

由于卓曼只强调圣经，并不教导浸信会的传统和教条，有极小部分的人因此不满，于1834年退出交通。但此会堂大部分的信徒，都因卓曼教导圣经真理而支持他。不久，这些退出者竟要求卓曼和其跟从者离开以便以谢会堂，理由是这会堂本应用来宣传浸信会的教义。卓曼查了此会堂信托契约的内容，发现他们没有法律上的理由，需要离开这会堂。但出于仁爱和谦让之心，卓曼和此会堂的信徒在1838年放弃他们的权利，离开此处。最终于1842年，在班斯泰甫的另一条街，他们建立了一间可容纳450人的聚会所，称为「比尔街会堂」（Bear Street Chapel），较后称为「格罗夫纳街会堂」（Grosvenor Street Chapel）。

这是神奇妙的安排，使这群离开的圣徒改变了身份，不再被认为是以便以谢会堂的浸信会教徒。他们自称为「基督徒的聚会」（assembly of Christians），在敬拜和宣道上，脱离了宗派或公会的制度，回到圣经的样式。这群在班斯泰甫的圣徒，偶而被外人称为「普里茅斯弟兄会」（Plymouth Brethren），³但卓曼极力反对任何这类有教派主义色彩的名称。

(D) 活出基督的生命

(D.1) 对圣经的爱慕和追求

正如基督一样（太4:4），卓曼非常爱慕和重视圣经。他强调：「神的书（圣经）是给神的儿女们，在走旷野道路时的吗哪... 忽略读经的主要原因，不是缺乏读经的时间，而是读经的心志，



因为某些偶像取代了基督的地位。撒但最有办法引诱神的百姓离开圣经。神的儿女若忽略读经，便不能讨荣耀之主的喜悦... 若有人正确使用圣经，他必发现圣经是世上最令人喜悦的书。」

卓曼确信圣经的重要性与丰足性。这点可从他首次牧养召会的事上看出。要在班斯泰甫 (Barnstaple) 的以便以谢会堂 (Ebenezar Chapel) 作牧养的工作，绝对是项艰难的考验。那里的信徒分裂不和，甚至在之前的 18 个月，已换了 3 个不同的牧师。卓曼知道那里的问题是属灵的争战，只有靠着神的话语和圣灵的能力，方能得胜。只有神的话语能喂养神的百姓，使他们成长，并保护他们，免受异端、仇敌或假师傅之害。所以他受邀到以便以谢会堂牧会时，他只有一个条件，即要求有**全面自由教导一切他在圣经中找到的真理！**信徒们接受他的条件后，卓曼便在那里开始牧养和教导的事工。他「直接」从圣经中教导信徒，这是一件当时不常见的事。信徒也因此蒙恩成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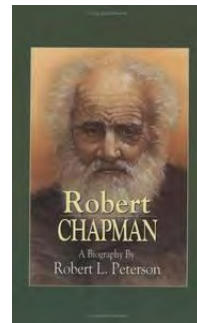
卓曼每天很早起身，用许多时间阅读与思想神的话语。在强调读经要有正确目的时，他说道：「阅读圣经，为要选择那些合我心意的东西，是一回事；但查考圣经，为要使我在基督里更认识神，又是另一回事。」此外，卓曼不轻易接受任何教义立场，直到他确信它与圣经整体的教导相符。他常说：「每一种错误都可基于断章取义地解释**某些**经文；但没有任何错误可经得起**整体**圣经的考验。」

在其中一篇他离世前的讲道中，卓曼劝勉作父母的圣徒，不要只为子女们的救恩代祷，也要祈求神帮助他们明白神的话语，讨神喜悦。他说道：「很多人因知道他们得救后，便感到满足... 告诉他们不要因此满足。我要他们查考神的话语，并在神的知识上长进。告诉他们我要他们密切熟悉主耶稣基督。」

(D.2) 对宣道的劳苦和热诚

卓曼是位热心的传福音者，像基督一般，怜爱丧失者的宝贵灵魂 (路 19:10)。他常四处行走，向他在街上遇见的人传讲基督，并邀请他们到自己家中谈道。他也经常探访穷人，与他们分享基督的爱。当在班斯泰甫的聚会逐渐增长，有更多成熟的信徒被兴起后，神便使他对西班牙的宣道事工，越来越有负担。

当时的西班牙对宣道事工来说，是个危险的禁区。这个国家被敌对基督信仰的罗马天主教所控制。国家法律禁止在罗马天主教的制度以外传道。福音派的教会受到公开的逼迫，外国宣道士也被禁止入境传道。因此，卓曼的朋友们劝他打消到此处宣道的念头和计划。但他清楚神已呼召他，并深信神必为他开路，赐福此事工。



首先，他花时间学习西班牙语和葡萄牙语，并能流利地用这两种语言沟通 (卓曼能用五种语言传道)。等到 1838 年，他终于首次有机会到达西班牙。由于公开传道是不可能的，卓曼便在街上与所见之人谈道，分享福音。回国后，他常与许多圣徒分享他的经历，并成功激发一些圣徒献身于西班牙的宣道事工。在他的祷告和影响下，1840-1860 年间，一些组织被成立，把福音带到西班牙；逐渐地，圣经公会也开始在那里分派圣经。较后，在 1863 年，卓曼第三次进入西班牙，并带领两位弟兄 (W. Gould 和 G. Lawrence) 前往。这两人较后留在那里继续宣道。卓曼于 1871 年，第四次 (也是最后一次) 进入西班牙。虽然当时的他，已达 68 岁的高龄，但却留在那里长达 10 个月之久，刻苦耐劳地四处周游，把握每一个机会向人分享福音。

在他的旅程中，他与一些宣道士常利用火车停站的时间，向人传福音。到了某站，铁道检查员基于他们在私人的火车站分发福音单张，便报警捉他们。当警察到达时，卓曼拿出银钱来，问道：「我是否有权利把它给于站内乞求的穷人呢？这是食物（指着福音单张），我是否有权利也把它给于人呢？」警察无法回答，只好让他们继续他们的路程。

卓曼劝勉和鼓励许多宣道士，包括到中国的著名英国宣道士戴德生（Hudson Taylor）。⁴ 戴德生曾几次到班斯泰甫探访卓曼，卓曼也常写信鼓励戴德生。当他们俩于1872年相见时，卓曼说道：「自从你到了中国后，我每日都探访你」，意思是他每日为戴德生祷告。由此可见，卓曼对中国宣道事工，也是何等的关切啊！

(D.3) 对祷告的操练和经历

卓曼效法基督（可 1:35；路 6:12），是位祷告的勇士。他常借着祷告，经历神的保守和带领。有一次在西班牙宣道的旅程，当他独自走在寂静无人的地方时，有两人在背后跟踪他。他听到他们说：「他独自一人，我们打劫他。」卓曼立刻祷告，求神保守；答案立时临到，那两人竟在没有进一步干扰他的情况下离开。

卓曼也经常为人代祷。他说：「若我们没有代祷和感恩的灵，让我们以认罪的灵开始吧！」某次，有位妇人求他开始为她的儿女们祷告。他回答道：「我不能开始为你的儿女们祷告。」妇人大吃一惊，卓曼立刻解释道：「我不能开始，因为我早已开始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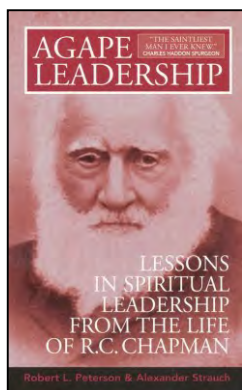
又有一次，有位年轻的妇女，感到神呼召她去西班牙，从事儿童的事工。在未出发之前，她找卓曼，要寻求他的忠告。卓曼与她谈后，请她隔天再来（也许他需要时间，为此事寻求神的旨意）。次日，卓曼赞同她去，并要与她一同祷告，求神在她蒙召的事工上，保守她平安。当卓曼祷告时，载她的车子已经到了。但她耐心等待，直到他祷告完毕。卓曼那漫长的祷告使她不能及时赶上火车。较后，她才知道那辆火车发生了严重的意外。她明白这是神赐她平安的保证。结果，她对神的带领充满信心，去了西班牙事奉神。

(D.4) 对合一的关怀和努力

(a) 1845年的分裂

正如基督一样（约 17:11,21-23），卓曼很重视并祈求圣徒的合一。由于这群奉主名聚会的基督徒回到合神心意的圣经样式，撒但为此憎恨万分，力图制造争执来分裂他们。在1845年，机会终于来了。在那一年，在普里茅斯的牛顿（Benjamin Wills Newton）与达秘（John Nelson Darby）在时代的真理、先知的预言和召会的秩序上，因看法不同而起争执。由于两人无法调解，达秘便宣布他决意「离开聚会」，在普里茅斯设立一个新的聚会。卓曼所带领的聚会与普里茅斯的聚会本有美好的交通，并且卓曼深爱牛顿和达秘两人，不愿看到分裂，所以于1845年底，他会见达秘（很可能包括牛顿），努力调解双方的分歧。但达秘坚持立场，导致在普里茅斯的聚会分裂成旗鼓相当的两个聚会。

虽然初次调解的努力失败，卓曼并没有放弃努力。他与一些作带领的弟兄们商讨后，于1846年1月发信给一切有关的召会，请他们出席一项祷告和认罪的聚会，希望能有涉及者察觉在态度上的错误，因而认罪悔改，调解这次的分裂问题。可惜许多人拒绝这信，甚至



评击卓曼发信一事。结果，卓曼的努力再次受挫。

(b) 1848 年的分裂

1847 年，牛顿被发现教导一些涉及基督受苦的错谬看法，达秘认为其严重性已达到异端的程度。由于担心牛顿的错谬会扩散到其他召会，达秘坚持每一个地方召会，要与牛顿所带领在普里茅斯的聚会断绝交通，并拒绝与任何来自那里的人有交通。

1848 年，有两位在普里茅斯和牛顿一起聚会的弟兄，前往布里斯多（Bristol），即慕勒（George Muller）所带领在毕士大会堂（Bethesda Chapel）的聚会，并要求接纳擘饼。达秘要求毕士大的弟兄们，因牛顿的错误教义而与一切来自牛顿那里的信徒断绝来往。但慕勒和毕士大的长老们经过查问后，发现那两人与牛顿的错误教义无关，且确信每个召会都有权决定谁应否被接纳擘饼，所以便接纳他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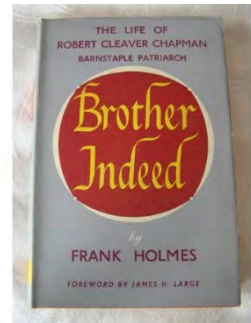
此举却被误解为认同牛顿的错误教义。达秘为此与毕士大的召会断绝交通，并呼吁其他召会如此行。结果，有者支持达秘（较后被称为「封闭弟兄会」，Exclusive Brethren），有者支持慕勒（较后被称为「开放弟兄会」，Open Brethren）。这导致更大、更令人痛心的分裂。

1848 年 5 月，12 位来自各地奉主名聚会的著名领袖，集聚在巴斯（Bath），商讨分裂的问题。卓曼开门见山地对达秘说：「你应该在分裂之前等候更久一些。」达秘回答说：「我已经等候了 6 个月之久。」卓曼严肃地说：「倘若这事发生在班斯泰甫（Barnstaple）的聚会，我们会等候 6 年。」

巴斯的会议无法挽回局势。卓曼为整件事的发展痛心流泪。达秘的跟随

者和同情者，对以上卓曼给达秘的评语感到不满，认为他的看法肤浅。达秘却接受卓曼出于爱心的批评，并为他辩护道：「你们不要攻击那人，他活出我所教导的。」在另一个场合里，达秘说：「我们讲的是属天的信息，卓曼却活在属天的实际里。」

分裂后，卓曼仍然敬爱达秘。他反对人用轻视贬低的言语，对待达秘的跟随者，虽然他们当中有人以较不仁雅的字眼，称呼卓曼和他的跟随者。卓曼不愿使用「封闭弟兄会」这些难听的字眼，而称他们为「所亲爱的弟兄」，并说：「这些弟兄是为了良心的缘故，拒绝与我相交，同时也拒绝我与他们相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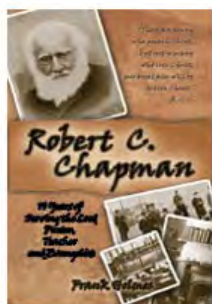
虽然卓曼寻求和解的努力并不成功，但他对合一的关怀和努力，在背后所献的祷告和所流的眼泪，对攻击他的人所表现出的宽恕和体谅等，都是值得我们效法的。数年以后，当人称为「开放弟兄会」的领袖们在理奥敏斯德（Leominster）聚会时，达秘的死讯传来，卓曼立刻要求所有人站起来，高唱达秘创作的诗歌「天上圣徒的安息」（Rest of Saints Above）。这点足见卓曼的爱心，是何等的真诚恳切。

(E) 美好见证的一生

卓曼一生不娶，专心爱主，为主爱人。他活出基督那荣美的生命，是众所周知的，连有「布道家之王」（Prince of Preachers）之称的司布真（C. H. Spurgeon），也称卓曼为「我所认识的人中，最圣洁的人」。



甚至那些反对他的信仰和教义之人，也都尊重他；例如有位罗马天主教徒，当强调所有不信奉天主教的人都必灭亡时，他停顿一下，补充说那些人当中若有人上天堂，那人就是卓曼，并承认他是班斯泰甫最老最圣洁的人。



在卓曼 99 岁的生日（1902 年 1 月），当地的报章刊登一则有关此事的长篇文章，结束时这样写道：「班斯泰甫之所以闻名，因为她与这位学者、圣徒、作者、传道人（指卓曼）的特殊生命及事工有关。」卓曼在英格兰非常出名，甚至一封来自海外的信，地址上只写着「卓曼，爱的大学，英格兰」，都能正确地送到他家。

最后，值得一提的是，甚至到了 98 岁的高龄，卓曼仍能继续在讲台上讲道；例如他于 1901 年 6 月，在班斯泰甫的年度聚会上，站着讲道长达 1 小时之久，精力充沛。在 1902 年 6 月 2 日，他身体逐渐软弱，身体左边犯上瘫痪。在 6 月 12 日，他的健康状况开始恶化。在当天傍晚 8 时 50 分，这位基督的「爱心使者」，在将近 100 岁的高龄，终于离开人间，进入永恒的安息，等候那荣耀的复活之日，就是他的身体将要复活，改变更新，与他一生所爱之主耶稣基督的荣耀身体相似。⁵

摘自 2000 年 12 月份，第 13 期《家信》

¹ 从 1836 年至 1898 年，慕勒总共供养了 10,024 名孤儿。

² 达秘对召会和其属天盼望的观念，与当代许多基督教领袖和学者的看法有所不同。他强调：「召会是个谦卑属天的身体，在地上并无任何地位，如同当初的情

形一般，受苦犹如她的元首受苦... 她是在地上一个不属地的天上事之见证人。」

³ 上述奉主名的聚会被许多人误称为「普里茅斯弟兄会」（Plymouth Brethren），因为在普里茅斯的聚会中，有许多满有恩赐与才华出众的弟兄，且常在各处传道，引起人们的注意；他们强调不属任何宗派，也无圣品人与平信徒的阶级之分，只以弟兄相称，所以外人便冠以他们另一个宗派的称号，称之为「弟兄会」（Brethren），或「普里茅斯弟兄会」（Plymouth Brethren）。较后，由于普里茅斯的聚会影响力日愈强大，且与其他各地奉主名的聚会有密切来往和交通，所以外人便普遍称他们为「普里茅斯弟兄会」。但这称号带有教派主义的色彩，受到当时许多属灵的弟兄们极力反对。今日的我们该效法我们的属灵前辈们，避免自称「弟兄会」；我们不是「弟兄会」的会友或教徒，而是奉主名聚会的基督徒（注：我们最初的属灵前辈们就是因为看清太 18:20 的真理——奉主名聚会——而离开各自的宗派，放弃人为的宗派制度，回归圣经所教导的新约地方召会的原则与样式，聚集归入主的名）。

⁴ 戴德生在「华人福音宣道会」（Chinese Evangelization Society）的支持和差派下，于 1853 年到中国宣道。但较后受奉主名聚会的信徒所影响，脱离「华人福音宣道会」的支配，成为独立的宣道士，直到 1860 年生病回归英国。慕勒（George Muller）开办孤儿院的信心榜样，也使他决心单靠信心的祷告，来获得所需的供应。

⁵ 上文参考博饶本著，梁素雅、王国显合译，《走天路的教会》（香港尖沙咀：晨星出版社，1986 年）；H. A. Ironside, *A Historical Sketch of the Brethren Movement* (New Jersey: Loizeaux Brothers, 1985); Robert L. Peterson & Alexander Strauch, *Agape Leadership* (Littleton: Lewis & Roth Publishers, 1991); Hy. Pickering (comp.), *Chief Men Among the Brethren* (New Jersey: Loizeaux Brothers, 1986).

父母的心声

温莲丝

父神

你以道以灵
带领着我们
身为父母的我们
为着儿女的前途
默默的祈祷
忍耐地等待

你的话为我们指引
文明历史在你手中
你是至尊贵的主
人理当信靠你
谦卑降服
归你为圣

你是全能的上帝
能拯救我们到底
你是与我们同在的上帝
随时随地分享苦与乐
你是顾念我们的上帝
垂听我们的祈祷

你为王者高居首位
得胜恶者永远凯旋
你配得称颂与赞美
我们仰赖你 感谢你
因你不离不弃
永远与我们同在

新生

温莲丝



看那慈祥的目光
多么怜悯的爱
真理的生命
如磁石般
吸引着我
到祂面前
谦卑俯伏
带着满脸泪水



听那如同众水声
超越时空局限
唤醒沉睡灵魂
悟先祖的不顺服
夹持无能的自我
唯一的求救哀呼
「主啊，救我！」
主的怜爱显于十字
「父啊，赦免他们！」

眼前新生路展开
细听生命之道
经历上帝大能
欢唱天音共响和
归主荣耀与尊贵
还原创造的美意
上帝是我们的上帝
我们是祂的子民



透过“家信文库”

回顾奉主名聚会的召会历史，复苏奉主名聚会最初的精神

马六甲福音堂基督徒聚会处

Assembly Of Christians, Malacca Gospel Hall

欢迎游览家信网站

<http://malaccagospelhall.org.my/>

此文库也具备“搜索”功能，帮助读者更简单快速地寻获所要的文章或资料。
请介绍“家信文库”给你所认识的弟兄姐妹，或与人分享文库里的文章信息。
为此诚心感谢，求主赐福。

在 2015 年第 17 届西马福音堂长执主工研讨会上，弟兄们所讨论的其中一个问题，就是在奉主名聚会的召会当中，有不少信徒（尤其是年轻的一代）流失到其他宗派的教会里。为何会发生此事？主要原因是：不认识我们奉主名聚会的召会历史和丰富的属灵遗产，即神在 19 世纪借着圣灵的感动和圣经的光照，带领我们早期的弟兄们离开宗派，放下人为的宗派制度，聚集归入主的名下，按照神在圣经中所设立的初期召会之样式来聚会、敬拜与事奉。

马六甲福音堂出版的《家信》季刊，其宗旨之一就是「在《家信》的篇幅中介绍有关奉主名聚会（误称「弟兄会」）的召会历史和属灵伟人，以及编辑和刊登他们的文章著作（尤其是有关地方召会的真理），为奉主名聚会的信徒保存属灵遗产。」

《家信》中有关这方面的文章已全放在「家信文库」的网站上，以方便上网阅读：<http://malaccagospelhall.org.my/category/家信文库/>。我们将它们集中在「家信文库」的「教会真理」专栏，点击后将出现五大标题：4.1 召会遗产（有关奉主名聚会的历史、特征和教导）；4.2 召会真理（有关宇宙性与地方性召会的真理）；4.3 真理战场（圣经真理【特指召会真理】的辩证）；4.4 召会文库（奉主名聚会的信徒

之文集）；4.5 属灵伟人（奉主名聚会的属灵弟兄们之生平和事奉简介）。

为了帮助初信徒，我们建议先点击和阅读「4.1 召会遗产」内的十一篇题为「我们的遗产」之文章，然后再阅读另十篇题为「谁是被称为『弟兄会』的信徒」。读完这二十一篇文章，就会对奉主名聚会的历史和特征有正确的认识，看见神奇妙的工作。我们也鼓励信徒阅读「4.5 属灵伟人」中 26 位奉主名聚会的弟兄之小传；他们在宣传福音和持守真理方面立下美好榜样。

笔者诚心恳求主使用这些文章，帮助尤其是年轻一代的信徒更认识奉主名聚会的召会历史，看清主透过早期弟兄们为我们这些后人存留的珍贵属灵遗产，因而更珍惜和持守早期弟兄们所秉持的精神，履行主的大使命——作门徒，即传福音、行浸礼、守真理。如此，「信徒流失到其他宗派」的问题也会迎刃而解。

早期弟兄们所要恢复的四大自由

1. 恢复在我思想中**思考神话语**的自由。
2. 恢复在我生命中**主基督掌权**的自由。
3. 恢复在我敬拜事奉中**圣灵带领**的自由。
4. 恢复在我交通团契中**召会相交**的自由。